

#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持有公司 15,302,1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0.01%，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用于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玻璃、造纸等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也受到实体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的制约。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尤其是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5,766,572.36 元、66,631,564.3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38.8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公司发出货物后确认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3.9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2.90万元和120.7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3.64%、22.11%。此外，公司收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1,194.1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4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049，期限三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4
释 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0</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3
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2</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83</b>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3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3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3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50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5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3</b>
<b>第六节 附件.....</b>	<b>159</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芜起股份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芜起有限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芜起运输厂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
芜湖新起重	指	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芜湖芜起	指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新芜投资	指	芜湖市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达集团	指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创投	指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乡鹏升公司	指	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企融典当公司	指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输送机给料机分会	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
物料搬运	指	在同一场所范畴内进行的、以改变物料存放状态和空间位置为主要目标的活动。
物料搬运机械设备	指	在企业内部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总称。
斗式提升机	指	用装在绕性牵引件上的料斗，提升散粒物料连续输送设备，简称斗提机。适用于垂直输送粉状、颗粒状、小块状物料。
螺旋输送机	指	借助料槽内旋转的螺旋叶片输送物料连续输送设备。
带式输送机	指	用托辊组上的输送带作为承载体和绕性牵引件，能够连续输送散碎物料或成件品的输送设备。
链式输送机	指	用输送链条作为绕性牵引件，并且用装在链条上的承载体输送散料或成件货物的连续输送机械。
桥式起重机	指	横架于车间、仓库和料场上空进行物料吊运的起重设备，俗称“天车”和“行车”，是使用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的一种起重机械。

说明：本公开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Crane & Convey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公司所属行业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主营业务：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安平

电话：0553-3916719

传真：0553-5852711

邮编：241001

电子邮箱：wuhu5000@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wuhucraneandconveyor.com

组织机构代码：77908064-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芜起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7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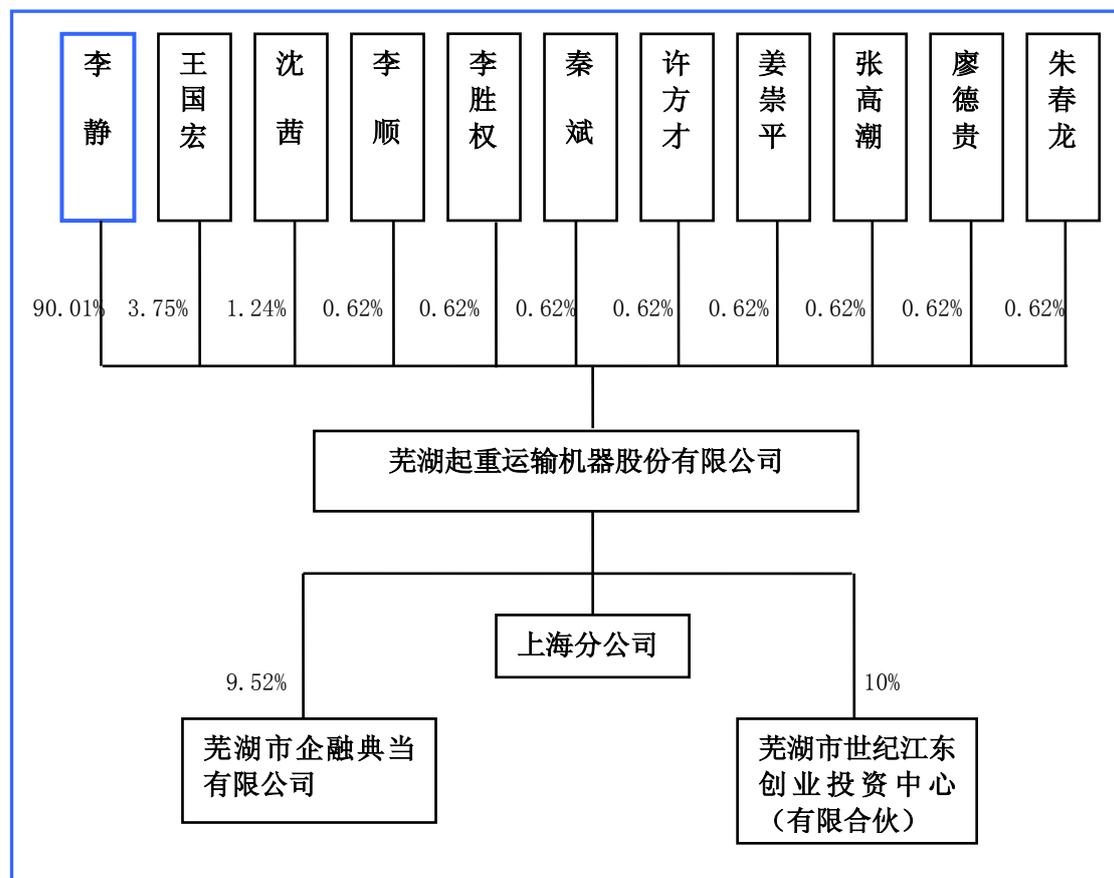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持有公司15,302,1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0.01%。李静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静，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车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年9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9年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MBA研修班。1982年7月至1999年11月供职于芜湖锅炉厂，任副厂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曾任厂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静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芜湖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芜湖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行业分会理事长。

###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静	1530.2125	90.0125	自然人	否
2	王国宏	63.750	3.7500	自然人	否
3	沈茜	21.0375	1.2375	自然人	否
4	李顺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5	李胜权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6	秦斌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7	许方才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8	姜崇平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9	廖德贵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10	朱春龙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11	张高潮	10.625	0.6250	自然人	否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成立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2005年，芜湖市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净资产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新芜投资出资679.8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华盛达集团出资7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为1389.8万元。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成立于1956年，原名“芜湖市黑白铁生产合作社”，1966年更名为芜湖矿山机械厂，同年由芜湖市手工业管理局委员会向芜湖市委申请改为国营工厂。1967年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以（67）计工字第0013号《关于矿山机械厂要求归口工业局领导的报告批复》以及芜湖市计划委员会以计综字第020号《关于矿山机械厂归口工业局领导的通知》批复同意，芜湖市计划委员会将该厂

划归芜湖市工业局领导。1973年根据安徽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机字【1973】110号文件更名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2000年5月，根据芜湖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芜政【2000】18号）精神，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自2000年5月31日起划归新芜区（县）管理。

2005年4月4日，芜湖天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芜区国资委的委托，以2005年4月1日为基准日对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长江路13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芜天地（2005）（估）字第029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地价为1020.97万元。

2005年4月10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以200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平泰会估字【2004】122号《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后又于2005年6月18日以200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该厂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平泰会审字【2005】292号《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净资产变动情况审计报告》，确认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在200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4.8万元。

2005年6月19日，上述报告在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芜湖市新芜区财政局备案。

2005年6月20日，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核发新体改【2005】2号《关于同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批准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该方案于2005年7月1日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六届职代会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芜起工字（2005）第2号）。

2005年6月24日，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核发新经【2005】18号《关于同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的批复》，批准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改制事项。截至2005年5月31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净资产为994.8万元，其中有25亩土地由市建投公司在2003年收储，变现收益用于职工分流安置。剥离掉25亩土地使用权后，企业的净资产相应变动为679.8万元。

2005年7月31日，华盛达集团、新芜投资、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在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的鉴证下，共同就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事宜签署协议，由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共同投资成立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同日，华盛达集团与新芜投资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选举袁建华、严杰、李静为董事，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为监事，其中袁建华为董事长，袁建芳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李静为总经理。

2005年8月21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5】第1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0日止，注册资本1389.8万元已缴纳，其中货币出资710万元，净资产出资679.8万元。

2005年8月30日，芜起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4020011027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住所为芜湖市长江路132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华；注册资本1389.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净资产出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评估报告在新芜区国资委、芜湖市新芜区财政局进行了备案。改制时职工安置方案经芜湖市新芜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六届职代会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芜投资、华盛达集团、新芜区国资办、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签署投资合作的协议。改制后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改制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新芜投资出资设立芜起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批复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净资产出资履行的资产评估手续，主办券商认为：新芜投资以其持有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手续，评估报告在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芜湖市新芜区财政局进行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等相关法律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盛达集团	710.00	51.09	货币
2	新芜投资	679.80	48.91	净资产
合计	-	1389.80	100.00	-

芜起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芜湖市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投资人为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严杰，住所为长江路35号，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投资发展、项目建设、新

产品开发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服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为袁建华和袁世杰，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华，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能源、通讯、信息、基础设施、房地产、建筑、商贸、铸钢、电子电表、住宿餐饮娱乐、城市公用事业等开发管理。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4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国有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无人收购时由华盛达集团以不低于600万元价格收购。

2006年1月17日，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秘【2006】2号《关于同意新芜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出让的批复》，同意新芜投资所持600万元国有股在芜湖长江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并同意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参与竞争收购。

2006年3月3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成交鉴证书》，对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以608万元成交价竞得新芜投资所持有限公司600万元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006年3月9日，就上述600万产权交易事项，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新芜投资作为出让方与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作为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批复主体为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因此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政府具备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资格，芜起有限的国有股转让批复主体适格。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06年1月12日，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核发新资办【2006】3号《关于同意给予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相关政策的批复》，同意从2005年起，设立80万元期股给予公司经营层，分三年考核兑现，考核条件为：1、企业改制平衡过渡；2、税收逐年增长8%。

2006年，新芜投资持有的国有股退出的同时，为了表彰管理层对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贡献，2006年1月20日，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新资办【2006】6号《关于同意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审查认为企业改制

平衡过渡，税收逐年增长，同意给予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从国有股中转化30万元股份给现公司的经营层。

2006年7月18日，芜起有限召开新股东会，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李静为代表的管理层，其中转给李顺5万元、秦斌5万元、胡海鹰5万元、程珊珊5万元、许方才5万元、凤建国5万元、姜崇平5万元、张高潮5万元、席绪勇5万元、廖德贵5万元、朱春龙5万元、熊建国5万元、李胜权10万元、汪昌荣20万元、王国宏25万元、沈茜30万元、李静455万元；同意新芜投资根据新芜区国资委办公室文件（新资办（2006）6号文）从国有股转化30万股份集中奖励给管理层李静同志。

同日，新芜投资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未支付对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2006. 7. 18	新芜投资	李静	30.00	0
2			李静	455.00	463.00
3			沈茜	30.00	30.00
4			王国宏	25.00	25.00
5			汪昌荣	20.00	20.00
6			李胜权	10.00	10.00
7			李顺	5.00	5.00
8			秦斌	5.00	5.00
9			胡海鹰	5.00	5.00
10			程珊珊	5.00	5.00
11			许方才	5.00	5.00
12			凤建国	5.00	5.00
13			姜崇平	5.00	5.00
14			张高潮	5.00	5.00
15			席绪勇	5.00	5.00
16			廖德贵	5.00	5.00
17			朱春龙	5.00	5.00
18			熊建国	5.00	5.00
合计				630.00	608.00

2006年7月30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6）第17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予以确认。

2006年8月3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盛达集团	710.00	51.000	货币
2	李静	485.00	34.982	净资产
3	新芜投资	49.80	3.580	净资产
4	沈茜	30.00	2.159	净资产
5	王国宏	25.00	1.799	净资产
6	汪昌荣	20.00	1.440	净资产
7	李胜权	10.00	0.720	净资产
8	李顺	5.00	0.360	净资产
9	秦斌	5.00	0.360	净资产
10	胡海鹰	5.00	0.360	净资产
11	程珊珊	5.00	0.360	净资产
12	许方才	5.00	0.360	净资产
13	风建国	5.00	0.360	净资产
14	姜崇平	5.00	0.360	净资产
15	张高潮	5.00	0.360	净资产
16	席绪勇	5.00	0.360	净资产
17	廖德贵	5.00	0.360	净资产
18	朱春龙	5.00	0.360	净资产
19	熊建国	5.00	0.360	净资产
合计		1389.80	10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镜资办【2007】03号《关于同意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同意新芜投资将持有的国有股中转化30万元股权给公司的经营层。

2007年8月12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汪昌荣将其持有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股东胡海鹰将其持有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新芜投资根据镜资

办【2007】03号《关于同意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将其持有的30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上述各方就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8日，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镜资办【2008】02号《关于同意兑现2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同意新芜投资将持有的国有股中转化20万元股权给公司的管理层。

2008年1月26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芜投资将其持有19.8万元国有股权转让给王国宏10万元、沈茜9.8万元；同意程珊珊将所持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静等12名管理层人员。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4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和《改制三年来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同意华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静等12名管理层人员；同意袁建华、严杰、李静辞去董事职务，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吴小根、李顺、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

2008年7月30日，芜起有限分别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免除袁建华董事长职务，选举李静为董事长，监事会免除袁建芳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吴小根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8月19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9）第25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2008年9月3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股权激励的受让方未支付对价：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2007.8.12	新芜投资	李静	30.00	0
2	2008.1.26		王国宏	10.00	0
3	2008.1.26		沈茜	9.80	0
4	2007.8.12	汪昌荣	李静	20.00	20.00
5	2007.8.12	胡海鹰	李静	5.00	5.00
6	2008.1.26	程珊珊	李静	5.00	5.00
7	2008.5.1	华盛达集团	王国宏	25.00	25.00

8	2008.5.1		李顺	5.00	5.00
9	2008.5.1		秦斌	5.00	5.00
10	2008.5.1		许方才	5.00	5.00
11	2008.5.1		凤建国	5.00	5.00
12	2008.5.1		姜崇平	5.00	5.00
13	2008.5.1		张高潮	5.00	5.00
14	2008.5.1		席绪勇	5.00	5.00
15	2008.5.1		廖德贵	5.00	5.00
16	2008.5.1		朱春龙	5.00	5.00
17	2008.5.1		熊建国	5.00	5.00
18	2008.5.1		李静	635.00	635.00
合计		-	-	789.80	-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180.00	84.910	货币、净资产
2	王国宏	60.00	4.317	货币、净资产
3	沈茜	39.80	2.864	净资产
4	李顺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5	秦斌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6	许方才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7	凤建国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8	姜崇平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9	张高潮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10	席绪勇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11	廖德贵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12	朱春龙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13	熊建国	10.00	0.719	货币、净资产
14	李胜权	10.00	0.719	净资产
合计		1389.80	100.000	-

注：2008年，芜湖市镜湖区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确认的激励份额20万元和实际

转让的19.8万元的差异属于客观存在的差异。芜起有限成立时，新芜投资持股份额为679.8万元，后于2006年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转让600万元，剩余79.80万元，2006年和2007年，新芜投资分别通过期股激励的方式转让给李静30万股，合计60万股。因此，2008年向管理层实施激励之前，新芜投资实际持有的国有股份额为19.8万元。因此，新芜投资事实上能够对管理层期股激励的数量为19.8万元。

新芜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有股分批转让给管理层的行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根据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核发的新资办【2006】6号《关于同意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镜资办【2007】03号《关于同意兑现3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芜湖市镜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镜资办【2008】02号《关于同意兑现2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公司在2005年、2006年、2007年实现考核条件，新芜投资的期股激励实施情况与批复文件一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形成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批复主体分别为芜湖市新芜区国资委和芜湖市镜湖区国资委，依据为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芜区国资委和镜湖区国资委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出资企业新芜投资出资的企业股权处置做出批复，批复主体适格。股权激励相关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新芜投资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未按照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不存在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2008年新芜投资的20万元期股奖励的批复是在股东会决议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做出，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及时办理。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本次期股激励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新芜投资与激励对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程序瑕疵不会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四）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0年4月25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住所变更为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2010年5月1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凤建国将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沈茜将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熊建国将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李静出资210.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1	2011.3.5	凤建国	李静	10.00	10.00
2		沈茜	李静	20.00	20.00
3		熊建国	李静	10.00	10.00

同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8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1】第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止，公司收到李静缴纳的认缴出资210.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2011年4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430.20	89.3875	货币、净资产
2	王国宏	60.00	3.7500	货币、净资产
3	沈茜	19.80	1.2375	净资产
4	李顺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5	秦斌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6	许方才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7	姜崇平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8	张高潮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9	席绪勇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10	廖德贵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11	朱春龙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12	李胜权	10.00	0.625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	100.0000	-
----	---------	----------	---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席绪勇将所持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意免去监事吴小根、李顺、姜崇平的监事职务，选举李顺、安平、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2012.8.20	席绪勇	李静	10.00	10.00

同日，李静与席绪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0日，芜起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李顺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430.20	90.0125	货币、净资产
2	王国宏	60.00	3.7500	货币、净资产
3	沈茜	19.80	1.2375	净资产
4	李顺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5	秦斌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6	许方才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7	姜崇平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8	张高潮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9	廖德贵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10	朱春龙	10.00	0.6250	货币、净资产
11	李胜权	10.00	0.6250	净资产
合计		1600.00	100.000	-

#### (七)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芜湖新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新起重被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依法解散。

2012年9月9日，芜湖新起重和芜起有限在《芜湖日报》上刊登了芜湖新起重注销公告和两公司合并公告，同日芜起有限与芜湖新起重签订了《公司合并协

议》。

2012年10月25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并入本公司，合并后芜湖新起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芜起有限继承，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同日，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7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077号《验资报告》，对两公司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7日，芜起有限已收到芜湖新起重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吸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的财产、债权债务都由有限公司承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

2012年10月27日，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2】第217号《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芜湖新起重2012年10月26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26日的清算损益进行了审计。

2012年11月29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三政【2012】74号《三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芜湖新起重与芜起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注销，芜起有限存续，两公司债权债务由存续的芜起有限承担。

2012年12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530.2125	90.0125	货币
2	王国宏	63.750	3.7500	货币
3	沈茜	21.0375	1.2375	货币
4	李顺	10.625	0.6250	货币
5	秦斌	10.625	0.6250	货币
6	许方才	10.625	0.6250	货币
7	姜崇平	10.625	0.6250	货币
8	张高潮	10.625	0.6250	货币
9	廖德贵	10.625	0.6250	货币
10	朱春龙	10.625	0.6250	货币

11	李胜权	10.625	0.6250	货币
合计		1700.000	100.0000	-

### (八) 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19日，芜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0月31日为芜起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议案。

2013年1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302C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113.17万元。

2013年11月1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9119.35万元。

2013年11月20日，芜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7,113.17万元按1:0.24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本1700万股，每股1元，股本共1700万元，净资产7,113.17万元与股本1700万元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302C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11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秦斌、许方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顺、姜崇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昂扬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40200000038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530.2125	90.0125	净资产
2	王国宏	63.75	3.7500	净资产
3	沈茜	21.0375	1.2375	净资产

4	李顺	10.625	0.6250	净资产
5	秦斌	10.625	0.6250	净资产
6	许方才	10.625	0.6250	净资产
7	姜崇平	10.625	0.6250	净资产
8	张高潮	10.625	0.6250	净资产
9	廖德贵	10.625	0.6250	净资产
10	朱春龙	10.625	0.6250	净资产
11	李胜权	10.625	0.6250	净资产
合计		1700.000	100.0000	-

### （九）分公司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94879，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55号201室，负责人为宫安，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名称的变更手续，变更后为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主要是为了公司更好的拓展在华东地区的市场而设立的对外联络和洽谈业务的窗口。分公司并未开展物料搬运设备研发、制造等业务。

### （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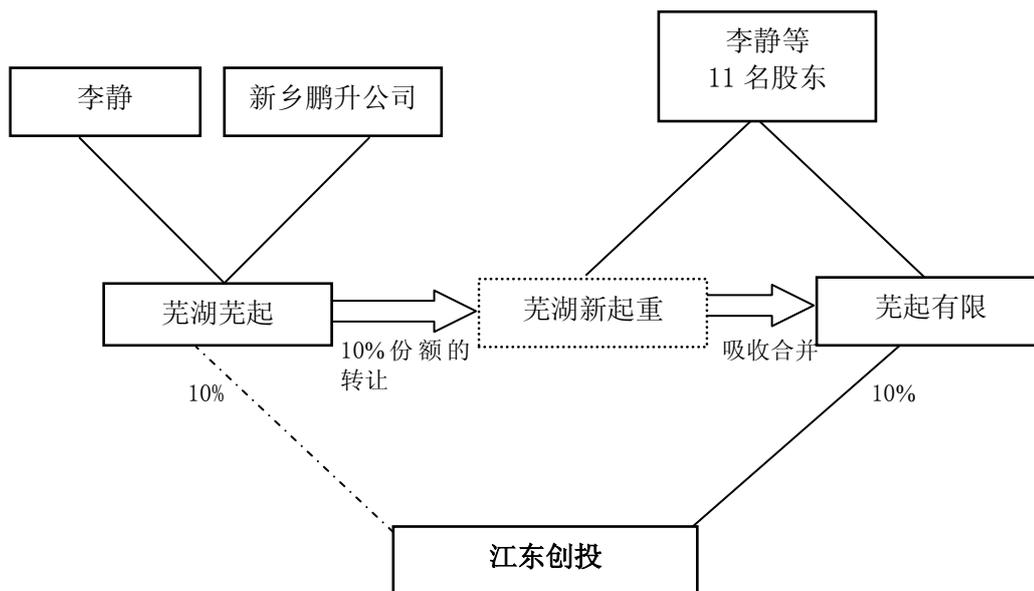
公司参与投资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和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曾参与投资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10%的合伙份额和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9.52%的股权。

#### 1、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成立于2009年8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金额为1亿元，住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17-B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40208000009150，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江东创投与芜起有限的关系演变情况如下：



(1) 芜湖芜起获得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

2009年12月21日，芜湖芜起与江东创投、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入伙协议书》，芜湖芜起同意出资1000万元持有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芜湖芜起于2010年1月12日将投资款1000万元汇入江东创投在托管银行开设的基金专户，并于2010年4月14日取得江东创投出具的《收款收据及出资证明书》。

(2) 芜湖新起重获得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

2011年3月21日，芜湖新起重与芜湖芜起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芜湖芜起将其持有江东创投1000万元财产份额即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芜湖新起重，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转让完成后芜湖新起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对江东创投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在参考江东创投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以及芜湖芜起初始投资额1000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芜湖芜起与芜湖新起重就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是参考芜湖芜起初始投资额以及江东创投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的。江东创投为创投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东创投的净资产为99,999,771.42元，芜湖芜起持有江东创投10%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9,999,977.14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转让定价公允。

(3) 芜起有限获得江东创投10%的合伙份额。

2012年12月，芜湖新起重与芜起有限吸收合并，上述合伙份额转为芜起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芜湖新起重在2011年受让江东创投1000万的财产份额时未向芜湖芜起支付对价。2013年10月28日，芜起有限向芜湖芜起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1000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芜起有限与芜湖芜起由于转让江东创投10%的财产份额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芜起有限与芜湖芜起各自实际偿付了应付的债务，不存在1000万元债务抵消的情形。芜起有限承担上述1000万元债务未损害公司利益，芜起有限对江东创投的合伙份额依法持有、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2、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是由芜湖市企业联合会牵头组织，由国营芜湖机械厂、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安徽地大置业有限公司、芜湖盛力制动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法人及多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于2011年6月7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5亿，法定代表人为袁先明，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中路镜湖西街X6号。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对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52%。

## 3、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1）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6月12日，芜起有限与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各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共同成立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90万元，住所为长垣县魏庄梁占，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明，成立于2001年7月27日，股东为3名自然人，出资情况为：王志明出资2074万元，股权比例为51.98%；王利剑出资958万元，占24.01%，付保存出资958万元，占24.01%。新乡鹏升公司与芜起有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8年8月14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8】第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13日止，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缴纳。根据该报告所附委托书，新乡鹏升公司的500万元出资系委托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008年8月27日，芜湖芜起在芜湖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223000007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陵经济开发区丰收

路，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单双梁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物料搬运机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芜湖芜起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2	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芜湖芜起的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芜湖芜起召开股东会，同意芜起有限将所持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李静，转让后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各持50%股权。同日，李静与芜起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500万元。

2010年2月11日，芜湖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芜湖芜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500.00	50.00	货币
2	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28日，李静尚未支付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尚未支付500万元的出资代垫款。

李静受让芜起有限持有芜湖芜起的股权，但并未及时向芜起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所致。上述行为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未缴纳资金占用费。芜起有限转让其持有芜湖芜起的股权未经股东会审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1年12月28日，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李静、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四方签署《资金返还协议书》，鉴于芜湖芜起的股东为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芜起有限同意由芜湖芜起代为偿还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的欠款。2013年10月，芜湖芜起支付上述欠款1000万元。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对芜起有限的欠款由芜湖芜起代偿行为未经芜起有限股东会审议，

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芜起有限对外投资的处置以及债务履行主体变更未经芜起有限股东会审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芜起股份的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对于芜起有限对外投资的处置以及债务履行主体变更的法律事实予以认可，对于上述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关系的变动不持有异议。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芜湖芜起股权转让及芜起有限债权清偿的有效性。

### （3）芜湖芜起注销

芜湖芜起设立初衷是与新乡鹏升公司共同合作开展起重设备研发与生产的业务，但是芜湖芜起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3年12月2日，芜湖芜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年12月3日，芜湖芜起在芜湖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4年3月19日，芜湖市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南税通[2014]30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3月31日，芜湖市南陵县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南地税工登[2014]24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4月15日，芜湖市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4]第62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销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芜湖芜起出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对芜湖芜起的投资行为及代合作方新乡鹏升公司垫出资款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芜湖芜起代其股东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偿付债务行为真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上述代偿行为未损害有限公司的利益。李静和新乡鹏升公司合计持有芜湖芜起100%的股权，上述代偿行为未损害芜湖芜起其余股东利益。

李静先生担任芜起股份董事长时，存在500万元的债务，该项债务并未超过李静先生的正常偿还能力，且李静先生所负债务已清偿，故李静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股份公司选举李静为董事长和聘任其为总经理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十一）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芜湖新起重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芜起有限承继。

#### 1、芜湖新起重的历史沿革

##### （1）2007年2月芜湖新起重设立

2006年12月，李静和曹永俊共同出资设立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静认缴出资400万元，曹永俊认缴出资600万元。根据章程，首期出资为300万元，其中李静出资200万元、曹永俊出资100万元，第二期出资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月29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7】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缴纳。

2007年2月6日，芜湖新起重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4021521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静，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涉及经营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芜湖新起重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1	李静	400.00	40.00	200.00	20.00	货币
2	曹永俊	600.00	6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

## (2) 2008年2月认缴出资时间的变更

2008年2月19日，芜湖新起重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二期出资700万元的出资时间，修改为于2009年1月29日前缴付。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2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2月6日至2009年2月21日，注册号变更为340206000001287。

芜湖新起重变更第二期出资时间的原因为股东资金周转问题，并且考虑到芜湖新起重当时资金需求量不大，延期出资不会影响芜湖新起重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芜湖新起重股东协商后，决议变更第二期认缴出资时间。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芜湖新起重第二期出资时间的变更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变更后的出资时间并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因此第二期出资延期行为合法合规。

### (3) 2009年2月、2010年3月两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1日，芜湖新起重将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2月21日。

2010年3月1日，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2月6日至长期。

上述两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4)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2月8日，芜湖新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610.2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610.20万元，其中李静增资1310.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2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1】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1610.20万元已缴纳。

2011年3月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芜湖新起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1510.20	93.79	货币
2	曹永俊	100.00	6.21	货币
合计		1610.20	100.00	-

### (5)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和减资

2012年7月，芜湖新起重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1610.20万元减至100万元。并于2012年7月4日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8月19日，芜湖新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610.2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减资后曹永俊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减资后股东李静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0.625万元股权给李顺、秦斌、许方才、姜崇平、张高潮、廖德贵、朱春龙、李胜权，转让3.75万元股权给王国宏，转让1.2375万元股权给沈茜，转让后李静持有90.0125万元出资额。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	------	-----	-----	----------	----------

1	2012. 8. 19	李静	王国宏	3. 750	3. 750
2			沈茜	1. 2375	1. 2375
3			李顺	0. 625	0. 625
4			秦斌	0. 625	0. 625
5			许方才	0. 625	0. 625
6			姜崇平	0. 625	0. 625
7			张高潮	0. 625	0. 625
8			廖德贵	0. 625	0. 625
9			朱春龙	0. 625	0. 625
10			李胜权	0. 625	0. 625
合计		-	-	9. 9875	9. 9875

2012年9月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芜湖新起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静	90. 0125	90. 0125	货币
2	王国宏	3. 750	3. 7500	货币
3	沈茜	1. 2375	1. 2375	货币
4	李顺	0. 625	0. 6250	货币
5	秦斌	0. 625	0. 6250	货币
6	许方才	0. 625	0. 6250	货币
7	姜崇平	0. 625	0. 6250	货币
8	张高潮	0. 625	0. 6250	货币
9	廖德贵	0. 625	0. 6250	货币
10	朱春龙	0. 625	0. 6250	货币
11	李胜权	0. 625	0. 6250	货币
合计		100. 00	100. 000	-

#### (6) 2012年9月吸收合并和注销

2012年9月7日，芜湖新起重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新起重被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依法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李静、王国宏、李胜权、

许方才组成，李静任组长、许方才任副组长。

2012年9月8日，芜湖新起重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

2012年9月9日，芜湖新起重和芜起有限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及合并公告。

2012年10月25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事项，芜湖新起重注销，债权债务由芜起有限承继。同日，芜湖新起重与芜起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2年12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对芜湖新起重的注销清算组备案申请审查同意，以（芜）登记企备字【2012】第567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012年12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2】第215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芜湖新起重注销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芜湖新起重的出资和清算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芜湖新起重减资时，股东会决议在减资公告之后作出并且未履行验资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该瑕疵并不影响芜湖新起重减资的法律效力，之后芜湖新起重依法清算注销，其历史上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吸收合并存续的芜起有限亦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而且，芜起有限和芜湖新起重的吸收合并，法律效果是芜起有限承继芜湖新起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芜湖新起重的出资、减资、清算注销等程序性事项已随芜湖新起重的注销而归于消灭，不会对芜起股份及芜起股份债权人造成损害。

## 2、资产重组情况

### （1）重组前芜起有限与芜湖新起重的关系

重组前芜起有限与芜湖新起重的股权结构一致，芜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芜湖新起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两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李静，持股比例为90.0125%。在管理层方面，双方的管理层基本重叠，管理层统筹考虑两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在业务方面，两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均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2）重组流程

2012年9月7日，芜湖新起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芜湖新起重被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依法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李静、王国宏、李胜

权、许方才组成，李静任组长、许方才任副组长。

2012年9月8日，芜湖新起重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

2012年9月9日，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及合并公告。

2012年10月25日，芜湖新起重和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合并后芜湖新起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出具了《企业债务清偿情况说明》，对芜湖新起重截至变更之日的合计债务总额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注销后芜湖新起重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2年10月25日，芜湖新起重与芜起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芜起有限合并芜湖新起重的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之后芜湖新起重解散。吸收合并前，芜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芜湖新起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吸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注销，芜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吸收合并的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为芜湖新起重的股东以其持有芜湖新起重100万元的出资额置换芜起有限的1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10月27日，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077号《验资报告》，对两公司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7日，芜起有限已收到芜湖新起重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吸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的财产、债权债务都由有限公司承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

2012年10月27日，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2】第217号《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对芜湖新起重2012年10月26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26日的清算损益进行了审计。

2012年11月29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三政【2012】74号《三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芜湖新起重与芜起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注销，芜起有限存续，两公司债权债务由存续的芜起有限承担。

2012年12月3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已经履行了清算审计和验资的程序，程序合规；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

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 国家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 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 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 因此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的确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另外, 芜起有限与芜湖新起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相同, 且吸收合并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吸收合并中的程序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 芜起有限未在公司合并公告之前召开股东会, 而是在合并公告后召开股东会, 同意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 程序上存在瑕疵。合并公告之后, 芜起有限在2012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的相关事宜。该瑕疵不影响吸收合并的效力, 亦未损害芜起有限全体股东的权益。

针对吸收合并中合并双方对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 芜起有限与芜湖新起重的合并事项通过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债权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此外, 根据《合并公告》及《合并协议》, 芜湖新起重的债务由存续公司即芜起有限承继, 芜湖新起重债权人的债权可以向芜起有限主张, 故上述瑕疵未对债权人的实体利益造成损失。吸收合并前后, 芜起有限的股权明晰, 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股权造成潜在法律纠纷。

### 3、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芜起有限在业务和财务方面存在一定影响。

(1) 业务方面, 吸收合并前双方的主营业务均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且双方的股权结构一致, 控股股东相同, 管理层重叠, 因此双方的业务并不独立。吸收合并后能够进一步整合资源, 确保拟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 财务方面, 吸收合并时, 芜湖新起重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0月25日
资产总额	1,350.16
负债总额	1,457.41
所有者权益	-107.25
注册资本	100.00

项目	2012年10月
营业收入	330.90
利润总额	-136.97
净利润	-136.97

芜起有限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20,795.52 万元，净资产 6,874.32 万元，注册资本 1700 万元。芜起有限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0,774.97 万元，净利润为 118.42 万元。芜湖新起重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芜起有限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低于 10%，因此吸收合并对于芜起有限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情况影响较小。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静，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国宏，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钳工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夜大化工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供职于芜湖锅炉厂，曾任车间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曾任生产副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3、李胜权，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历任销售员、销售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4、秦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许方才，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曾任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顺，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芜湖市重型机床厂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锅炉设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0年9月供职于芜湖锅炉辅机厂，曾任副厂长；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曾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姜崇平，男，196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机械工业业余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取得专科学历。1982年6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曾任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昂扬，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机械质量管理与检测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任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静，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国宏，男，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沈茜，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起重输送机械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11月供职于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历任技术

部部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沈茜先生兼任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4、李胜权，男，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汪强，男，销售总监，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1999年11月供职于芜湖华侨皮鞋厂工作，担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担任销售员；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6、安平，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9月毕业于芜湖市第一高级职业学校会计统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5年9月供职于芜湖锅炉厂工作，担任主办会计。2005年10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165.98	20,795.52
负债总计(万元)	9,835.27	13,92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0.70	6,87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0.70	6,874.32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4
资产负债率	57.30%	66.94%
流动比率(倍)	1.20	1.07
速动比率(倍)	0.95	0.8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4	2.17
存货周转率(次)	3.79	6.2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79.23	10,774.97
净利润（万元）	456.38	11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38	11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57	12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57	123.66
毛利率	27.77%	2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0%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4.56	39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0.24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3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旭

项目组成员：赵栩巍、王亮、戴力鹏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何晖、毛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E

联系电话：（010）52262532

传真：（010）52262532

经办注册评估师：戴世中、姚澄清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是专业生产起重、输送、给料设备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前身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创建于 1956 年，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和桥式起重机等，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玻璃、造纸等行业，先后在大唐集团、冀东水泥、阿联酋 ABMC 水泥公司、印尼拉法基水泥公司等建设项目中配套使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6.96 万元、10,85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7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两大类产品。输送机械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斗提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输送机械设备每年的生产规模约为 800 台。起重机械设备主要是桥式起重机。上述产品都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介绍
输送机械 设备	斗提机	<p>斗提机是垂直提升散粒物料的输送设备。此类设备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和小块状物料，占地面积小，提升高度高，使用范围广。</p> <p>按照牵引件的不同分为带式和链式两类。带式牵引件有 EP 输送带和钢丝绳芯输送带两种，链式牵引件有板链和圆环链两种。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JB/T3926《垂直斗提机》行业标准。公司在学习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发的钢丝绳芯输送带斗提机最大提升高度达到 120 米，板链斗提机最大提升能力达到 1400 立方米/时。斗提机配有慢动、防</p>



控输送带跑偏、底部料位控制和速度测控等装置，用于检修和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通过螺旋叶片推进物料，用于水平输送，输送过程中还有搅拌物料的作用。

本产品消化吸收了国内和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对该设备中间吊轴承的结构和轴瓦的材质、加工工艺作了较大的改进。硬质合金作为吊轴承的主要材料，耐磨性能好，无需机加工，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加油润滑，最高工作温度可达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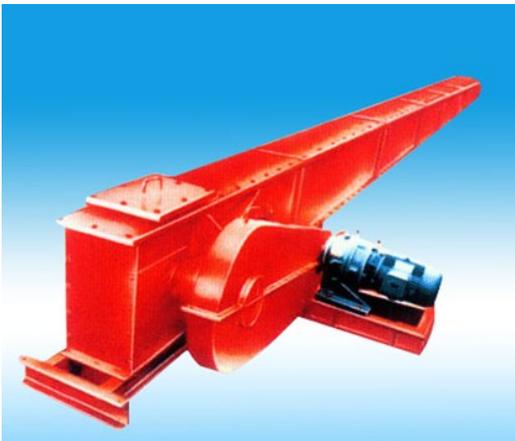
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符合行业标准 JB/T7679《螺旋输送机》行业标准。公司已经生产出输送能力 Q=500 立方米/时的 LS II 1250 型螺旋输送机，是目前国内外输送能力最大的产品。

**带式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是以输送带为牵引件和载体，用于散粒物料的水平输送，由单机或多机组合成运输系统来输送物料。服务领域主要在建材、化工、电力、港口、矿山、煤炭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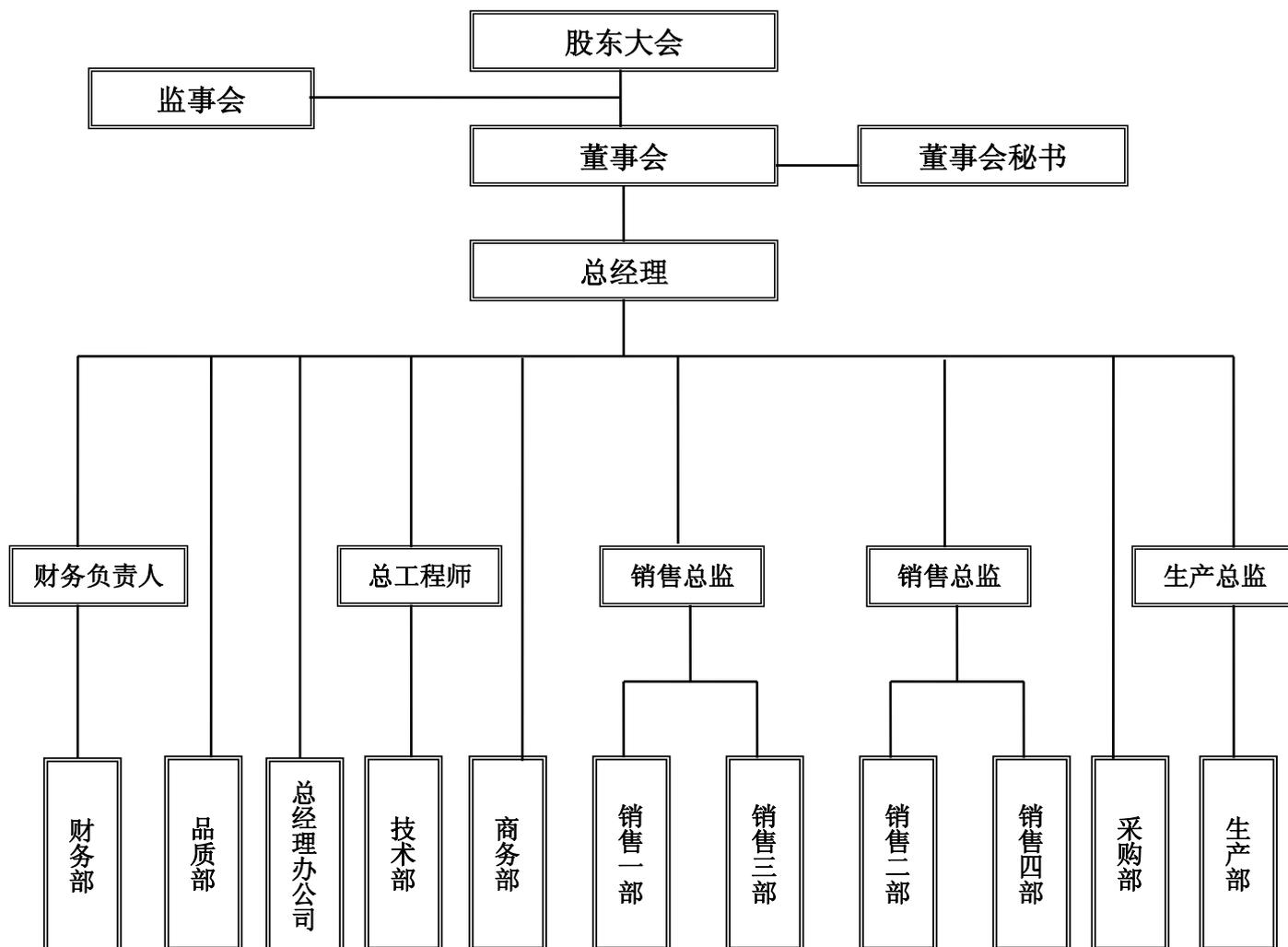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带式输送机有通用型（固定式、移动式）和波状挡边大倾角等多种类型。产品设计和制造符合国家标准 GB/T10595《带式输送机》等标准。已经生产的产品包括：带式输送机单台长度达到 5 公里以上；最大带宽为 B=2000mm；波状挡边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已实现 90 度垂直输送；移动带式输送机有

		<p>B1000x20 米自移动式。除驱动装置中的配套件和橡胶输送带外，所有关键部件均为公司生产。长距离带式输送机上还采用了自动监控技术，对输送机的启动、运行、停机全程实施监控，提供故障诊断与查寻。</p> <p>多年来，公司在清扫装置、自动调心装置、紧急加料装置、新型吊挂托辊小车、移动带式输送机变幅机构等部件上做了改进，增加和完善其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链式输送机</b></p> 	<p>链式输送机适用于水平（或小于 15° 的倾斜）输送散粒物料。它利用散料具有内摩擦和侧压力的特性，物料在机槽内受到输送链在其运动方向的作用力，使其内部压力增大、颗粒之间的内摩擦力增大，在水平输送时这种内摩擦力保证了料层之间的稳定状态，形成了连续的整体流动。</p> <p>与螺旋输送机相比，有输送量大，能耗低，输送距离长，密封性好，使用维护方便等优点。</p> <p>近年来，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研究和创新，采用适应高温环境的拉紧装置、中部托轮装置、防卡链保护装置，解决了在余热发电系统中链式输送机输送高温物料的难题，扩大了该产品新的应用领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板式给料机</b></p> 	<p>板式给料机用于沿水平或倾斜方向由储料仓向破碎机、输送机或其它工作机械连续均匀地配给式转运。板式给料机允许承受料仓料斗下的斗口物料压力，在矿山、冶金和建材等行业中是原料处理或连续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装备，对输送大块、高温和尖锐的物料尤为适宜。</p> <p>该系列设备特点为给料均匀、不撒料、不漏料；输送槽刚性好，能承受料仓物料压力并具有良好抗热变形能力。</p>
<p><b>起重机械 设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桥式起重机</b></p>	<p>电动吊钩桥式起重机最为普遍地用于车间，仓库内吊运工件和货物之用。它是通过沿</p>

	<p>厂房轨道纵向移动，小车的横向移动及吊钩的升降运动来进行工作的。适用于机械加工与装配车间、金属结构车间、机械维护车间、各类仓库、冶金和铸造车间的辅助吊运工作等。</p> <p>电动单梁起重机与 CDI、MDI 等形式的电动葫芦配套使用，成为一种有轨运行的轻小型起重机。</p> <p>双梁起重机主要是由桥架、大车运行机构、装有起升运行机构的小车、电器控制等四大部分组成。起重量在 16 吨以上的配有副钩。</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物料搬运设备从洽谈投标、签订合同、完成采购、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到指导安装，平均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2-4 个月。业务流程如下：

1、公司销售物料搬运设备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门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公司自有网站、下游行业相关设计研究院等渠道获得招投标信息。销售部与目标客户洽谈并获得目标客户对于订单的需求信息后反馈至商务部。

2、商务部对订单信息进行分析和筛选后上报管理层，管理层确定参与投标后，商务部会同技术部和采购部制作标书。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和工艺设计。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对拟购买的原材料及配套件进行报价。技术部和采购部信息汇总至商务部，由商务部完成标书制作，并进行投标工作。

3、投标结束，成功签单后，由技术部下达生产清单至采购部，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报管理层批准。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和配套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件入库前须经品质部对原材料和配套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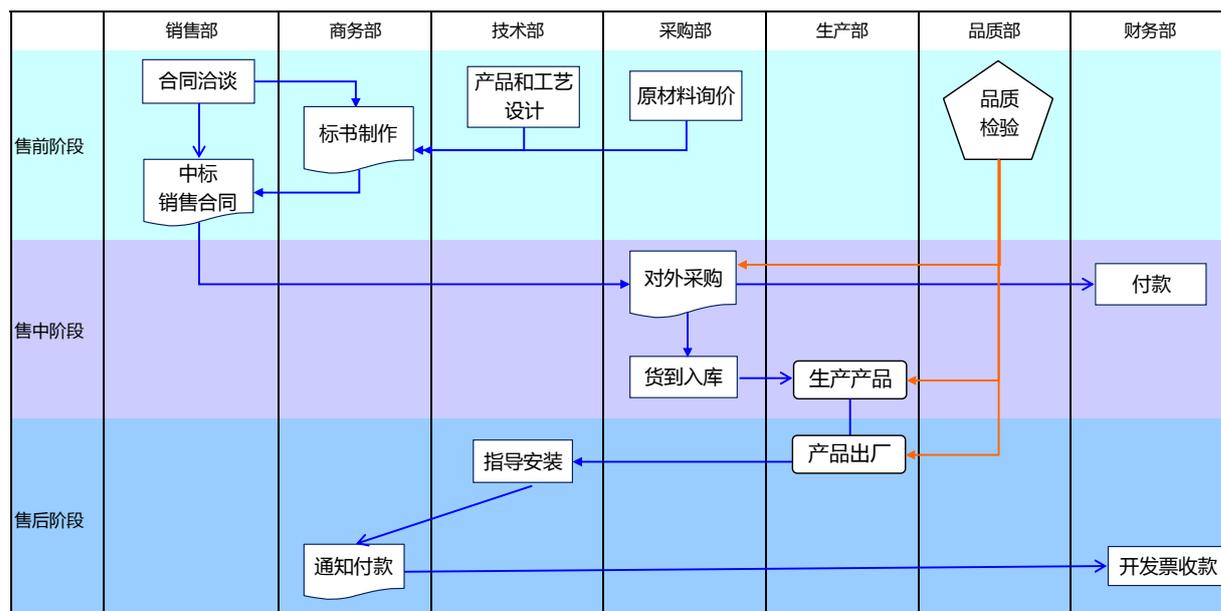
4、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报管理层批准后，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原材料和配套件经过铸造、锯割、铆焊、打磨、装配等工艺流程，且每个工序通过品质部检验，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生产部组织协调各车间有序生产，确保产品按约定期限交货。

5、品质部负责的质量检验工作贯穿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和配套件采购、产品制作和产品出厂前质检工作。

6、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和技术的改进。研发内容包括合同项下非标设计产品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7、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通知仓库发货，技术部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指导客户进行安装。安装完毕后由财务部负责财务结算事宜。

具体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坚持发展与创新并重，并组建了研发和设计团队，不断适用客户的需求，提升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斗式提升机和螺旋输送机产品技术上，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多的技术优势。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曾参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领域部分机械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负责编写了 JB/T7679-2008《螺旋输送机》和 JB/T3926-2014《垂直斗式提升机》两个机械行业产品标准。

#### 1、物料垂直输送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垂直提升块状、粒状及粉状等松散物料的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产品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的原料和产品输送中。斗提机是其中用得最为普遍的设备。

安装在牵引件上的料斗在上下轮体间循环运动，将由下部装入的物料提升到上部出料口卸出。牵引件有带式 and 链式等多种形式，适用于提升不同种类的物料。

(1) 拥有提升高度达到 120 米的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斗提机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TDS 系列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斗提机，具有输送量大、提升高度高、使用寿命长的优点。斗提机牵引件采用高强度的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该系列产品最大输送量为 900m<sup>3</sup>/h，最大提升高度可达 120 米。公司拥有与输送带接头、下部密封装置、分片式传动滚筒和爪式联轴器相关的多项技术。斗提机运行平稳，

噪音小，符合环保要求。安全装置中设置了料位装置和防止输送带跑偏的装置，能够抑制跑偏，并在跑偏超限时报警。传动装置中配有慢驱动，方便设备检修。

(2) 拥有提升能力达到 1400 立方米/时的大规格板链斗提机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NSE 型板链斗提机是我公司在 TB 型板链斗提机的基础上，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技术开发出的一种广泛应用的高性能垂直提升设备。该系列产品最大提升能力可以达到 1400m/h。适用于温度在 250℃ 以内的小块状物料。公司拥有相关的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与技术，包括链轮组轴承组件技术、新型牵引链轮技术、抗撕裂耐磨料斗技术、加套紧固联接技术、齿式料斗技术等等。

斗提机采用流入式喂料，重力式卸料，输送功率小。上部链轮采用分块链轮，容易更换。在轴封、检视门密封和焊接部位均采用先进工艺，密封性好，减少环境污染。

## 2、螺旋输送机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螺旋输送机是一种不具有挠性牵引构件的给料和输送设备，用于水平输送粉状、粒状、小块状物料。在升级换代过程中公司对该产品中间吊轴承的结构和轴瓦的材质、加工工艺作了较大的改进，形成了包括中间联接技术、偏心轮压紧技术、螺旋体支承滚轮装置等相关的多项技术。

公司已经生产出 LS II 1250 型螺旋输送机，最大螺旋直径为 1250 毫米。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科技查新报告》，该产品是国内外最大规格螺旋输送机。

公司生产的螺旋输送机可用于密闭输送或提升散粒物料，是绿色环保的物流技术装备，可以防止散粒物料泄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可以保护物料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 3、长距离带式输送机软启动及智能控制技术

随着工业和技术的发展，具有长距离、高带速、大运量特征的大型带式输送机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也是行业内企业占领技术制高点的领域。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发出全系列长距离、大运量、高速带式输送机。

在大型长距离带式输送机中，公司采用许多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对开拓市场争取更大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些技术包括：(1) 动态分析技术；(2) 高张力、大扭距、大直径重型滚筒设计和制造技术；(3) 单点浮动支撑驱动技

术；（4）多电机驱动功率平衡系统；（5）各种软起动和软制动技术；（6）中央控制全程监控等多项先进技术。公司利用上述技术升级改造了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两条总长达 11KM 的矿山越野皮带机，在未影响生产的条件下，将输送量从 800 吨/小时成功提高至 1000 吨/小时。此外，公司生产的带式输送机还拥有与新型高效清扫装置、紧急加料装置、自动调心装置移动带式输送机变幅装置相关的多项技术。

#### 4、应用于众多行业的系统设备成套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科研和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独有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并通过提炼、总结、研发转化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还拥有将包括上述产品和技术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的系统成套技术，为建材、矿山、煤炭、港口、化工等行业提供国家环保要求的清洁高效物流装备及其工艺系统，有能力为这些行业提供高效、高质量交钥匙工程服务。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外许多重点工程项目中得到运用和推广，如公司产品先后在大唐集团、冀东水泥、阿联酋 ABMC 水泥公司、印尼拉法基水泥公司等建设项目中配套使用。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不断提升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水平，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和转型，推出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国际品牌，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带给用户，实现企业与用户的共同发展。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芜审集用 (2013)第 003号	芜湖三山 绿色食品 经济开发 区	工业用地	31787.00	集流	2054.06 .02	否
2	芜审国用 (2014)第7号	芜湖三山 经济开发 区	工业用地	48252.00	出让	2063.10 .14	是

2013年3月18日，芜起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300010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2013年4月17日，芜起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300015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就上述两笔贷款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换领了土地使用权证，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400003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665 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34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29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32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24 号房产。

## 2、知识产权

###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一种 FU 链式输送机头部防止卡链的保护装置	201310173197.4	2013.05.10	芜起有限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 FU 链式输送机头部防止卡链的保护装置	ZL201320254565.3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2	一种螺旋输送机中的螺旋体支承滚轮装置	ZL201320254584.6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3	一种带式输送机转送物料时之间的缓冲滚筒装置	ZL201320254610.5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4	一种高温拉链机的中部托轮装置	ZL201320254593.5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5	一种带式输送机伸缩头的防跳动定位机构	ZL201320254626.6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6	一种带式输送机托辊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320254618.1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3.11.27

7	用压条夹紧钢丝绳的输送带接头	ZL201320254650.X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4.01.08
8	一种电动振打清扫器	ZL201320254630.2	芜起有限	2013.05.10	2014.01.08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实用新型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人	商标号	有效期
1		第7类	芜起有限	3329342	2004.05.28至 2014.05.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05-00251	通用带式输送机TD75型、DTII(WQ)型	2012.10.11	有效期至2017.10.10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410E42-2013	A级、QD型100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	2009.10.13	有效期至2013.10.12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434020-2013	B级、MG32t及以下通用门式起重机的制造；C级QZ5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	2009.09.29	有效期至2013.09.28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434020-2013	B级、LD型16t及以下电动单梁起重机和QD型50t及以下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制造	2009.09.29	有效期至2013.09.28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3410266-2013	A级、桥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A级、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00t的桥式起重机的改造	2009.11.06	有效期至2013.11.05

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相关的许可证已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证照的申领工作。公司已经向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相关文件,并取得了编号为TS243414017和TS343414020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起重设备的制造、安装业务,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领相关许可证书。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上述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开展特种设备的制造及安装业务。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 (1) 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4000049	2012.6.29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标准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2E20677ROM	2012.10.11	有效期至2015.10.1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标准		0070012S10425ROM	2012.10.11	有效期至2015.10.1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标准		0070013011223ROM	2013.5.23	有效期至2016.5.22
5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芜湖市海关	3402960195	2013.6.14	有效期至2016.6.14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芜湖市商务局	01448176	2013. 6. 3	无期限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芜湖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1600492	2013. 6. 26	无期限

2009年6月26日，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4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049。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员构成和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的情形。

(2) 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2012年安徽省诚信企业	WQCX20122043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安徽省信用协会	2012. 6
2	第八届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企业联合会	2011. 2
3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证书	皖AIER证2010011号	省经信委、省教育厅	2010. 7
4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ETC证2009054号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09. 11

(3) 公司产品荣誉

序号	荣誉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安徽省著名商标	“奇威”牌升降设备、运输机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12
2	芜湖市著名商标	“奇威”牌运输机、装卸设备	—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5

3	2011年度芜湖名牌产品	“奇威”牌板链斗式提升机	WHMP2011-040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2.5
4	2010年度芜湖市优秀产品	“奇威”牌螺旋输送机	—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1.4
5	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	“奇威”牌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	20110114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2.2.15
6	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	“奇威”牌输送机	201102053		2012.2.15
7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LS II 1250螺旋输送机	10-001-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1.30
8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	10-002-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1.30
9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DT II B800×11600M带式输送机	10-003-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1.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9,334,689.68	70.07%	33,037,106.31	67.23%
机器设备	11,436,828.29	27.32%	14,435,121.16	29.37%
运输设备	927,122.83	2.21%	1,332,036.84	2.71%
电子设备	160,680.56	0.38%	339,532.88	0.69%
合计	41,859,321.36	100.00%	49,143,797.19	100.00%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占用和使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9、长期应付款”。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幢房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层数	规划用途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34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7630.96	1 层	工业	备料车间	2014.02. 14	30 年	是
2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23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13.12	1 层	工业	值班室	2014.02. 14	30 年	否
			124.64	1 层		配电房			
			39.22	1 层		值班室			
3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29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2105.68	3 层	工业	办公楼	2014.02. 14	30 年	是
4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26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12517.9 6	1 层	工业	铆焊车间	2014.02. 14	30 年	否
5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32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9528.16	1 层	工业	金工、装配车 间	2014.02. 14	30 年	是
6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25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10206.1 6	1 层	工业	成品车间	2014.02. 14	30 年	否
7	芜房地权证 三山字第 2014807124 号	三山经济 开发区	3630.13	5 层	工业	接待中心	2014.02. 14	30 年	是
8	房地权证芜 镜湖区字第 2010027476 号	世茂滨江 花园 4-1# 特色商业 街 B 区 301	240.57	4 层	商业	对外出租	2010.04. 29	30 年	否

上述房产中第 1-7 项，系公司自建取得，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4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编号的变更手续。

上述房产中第1、3、5、7项已办理抵押。

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3月18日，芜起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300010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2013年4月17日，芜起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1300015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400003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65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7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4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9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2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4号房产。

上述房产第8项该房屋公司目前出租给第三方芜湖世茂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供其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收取租金。

###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开始使用年月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起重机械	产品生产	2010年12月	607,375.22	8	216,377.42	64.38%
车间行车工程	产品生产	2011年11月	1,537,663.25	8	380,411.48	75.26%
托辊转用设备托辊切割机	产品生产	2006年7月	650,000.00	12	381,649.31	41.28%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产品生产	2007年8月	547,785.92	12	274,653.77	49.86%
海纳镗床	产品生产	2010年3月	559,286.81	8	249,057.41	55.47%
卧式车床	产品生产	2010年9月	607,568.00	8	234,483.28	61.41%
起重机械	产品生产	2013年1月	715,555.56	8	77,891.20	89.11%
新区供电系统	产品生产	2013年1月	2,791,366.12	10	243,081.47	91.29%
合计	-	-	8,016,600.88	-	2,057,605.34	-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4	11.06
财务人员	6	2.77
技术人员	15	6.91
销售人员	20	9.22
行政人员	6	2.77
生产人员	146	67.27
<b>合计</b>	<b>217</b>	<b>100.00</b>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2	5.53
26-35 岁	19	8.76
36-45 岁	39	17.97
46-55 岁	101	46.54
56 岁以上	46	21.20
<b>合计</b>	<b>217</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15	6.91
专科	53	24.42
专科以下	149	68.67
<b>合计</b>	<b>217</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8名核心技术人员。

王国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秦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宝明，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1年7月加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至今。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副总工程师。

程海龙，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纺织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供职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部副部长。目前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程海龙曾获得“TDS系列钢丝绳芯胶带斗式提升机”和“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两项省级科技成果。

晋心斌，195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安徽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2年9月加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至今。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产品技术负责人。晋心斌曾获得“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省级科技成果。

方永林，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75年9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0年9月加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历任装配工、技术部任产品、设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股份公司产品项目负责人。方永林曾获得“TH400斗式提升机”和“NSE1000板链斗式提升机”两项省部级科技成果。

邵水根，195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78年8月，毕业于上海交大舰船设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0年11月至1981年11月，供职于国营9308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1年12月加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厂，工作至今。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产品项目负责人。曾获得“THG400圆环链高效斗式提升机”和“LS II 1250螺旋输送机”二项省级科技成果。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	----------	---------	----------

王国宏	63.750	3.750	不存在
沈茜	21.0375	1.2375	不存在
秦斌	10.625	0.625	不存在
徐宝明	-	-	-
程海龙	-	-	-
晋心斌	-	-	-
邵水根	-	-	-
方永林	-	-	-
合 计	95.4125	5.6125	-

#### (七)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4,575,879.42	4,703,697.94
营业收入	108,792,273.02	107,749,715.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1%	4.37%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3 年	输送设备收入	97,977,350.97	90.07%
	起重设备收入	6,319,905.98	5.81%
	配件收入	4,204,753.14	3.86%
	其他业务收入	290,262.93	0.26%
	合计	108,792,273.02	100.00%
2012 年	输送设备收入	98,702,978.01	91.61%
	起重设备收入	2,810,153.84	2.61%
	配件收入	6,156,437.49	5.71%
	其他业务收入	80,146.58	0.07%
	合计	107,749,715.92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

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LV 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1,391,538.46	10.50
上海华重沃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22,162.39	7.85
内蒙古蒙西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	6,362,788.03	5.86
丹东凤凰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025,641.03	5.55
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5,205,128.21	4.80
<b>合 计</b>	<b>37,507,258.12</b>	<b>34.56</b>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2,657,595.73	11.7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4,770.94	9.76
LV 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5,323,076.92	4.94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	5,162,470.94	4.79
吉港(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4,564,102.56	4.24
<b>合 计</b>	<b>38,212,017.09</b>	<b>35.4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机、铸造件、胶带及相关配套件，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81.78%、84.48%。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公司电力费用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03%、0.86%。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销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安润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277,000.00	5.76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4,611,532.00	5.04
南京南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81,851.80	3.91
南京群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36,183.80	3.86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888,196.02	3.15
<b>合计</b>	<b>19,894,763.62</b>	<b>21.73</b>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市安润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6,856,118.10	7.07
南京高融物资有限公司	6,487,644.90	6.69
南京群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19,113.70	6.6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5,303,359.00	5.47
南京丰日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3,968,751.64	4.09
<b>合计</b>	<b>29,034,987.34</b>	<b>29.95</b>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2013年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丹东凤凰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板链提升机、钢丝绳提升、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中板给料机	4,150,000.00	2013年2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4,090,000.00	2013年7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4,000,000.00	2013年4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上海华重沃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3,481,550.00	2013年3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玉溪市桥龙水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3,000,000.00	2013年3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LV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2,480,000.00	2013年1月签订（当年履行完毕）

内蒙古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1,979,000.00	2013年1月签订 (当年履行完毕)
---------------	-------	--------------	-----------------------

## 2012年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LV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8,190,000.00	2012年5月签订 (2013年履行完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6,450,000.00	2012年4月签订 (当年履行完毕)
内蒙古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5,672,250.00	2012年2月签订 (2013年履行完毕)
LV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5,120,000.00	2012年1月签订 (2013年履行完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4,670,000.00	2012年4月签订(当 年履行完毕)
吉港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4,500,000.00	2012年5月签订 (当年履行完毕)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带式输送机	2,340,000.00	2012年9月签订 (当年履行完毕)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斗式提升机	1,330,000.00	2012年8月签订 (当年履行完毕)

## 2013年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马鞍山市安润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86,319.60	2013年1月签订 (履行完毕)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机	558,000.00	2013年11月签订 (履行完毕)
南京群来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09,691.30	2013年1月签订 (履行完毕)
上海浙旭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85,348.10	2013年11月签订 (履行完毕)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减速机	445,440.68	2013年8月签订 (履行完毕)
南京南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97,106.15	2013年3月签订 (履行完毕)

## 2012年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减速机	1,339,433.55	2012年10月签 订(履行完毕)
南京高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090,122.00	2012年2月签 订(履行完毕)
南京丰日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467,296.32	2012年3月签 订(履行完毕)
马鞍山市安润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1,959.92	2012年2月签 订(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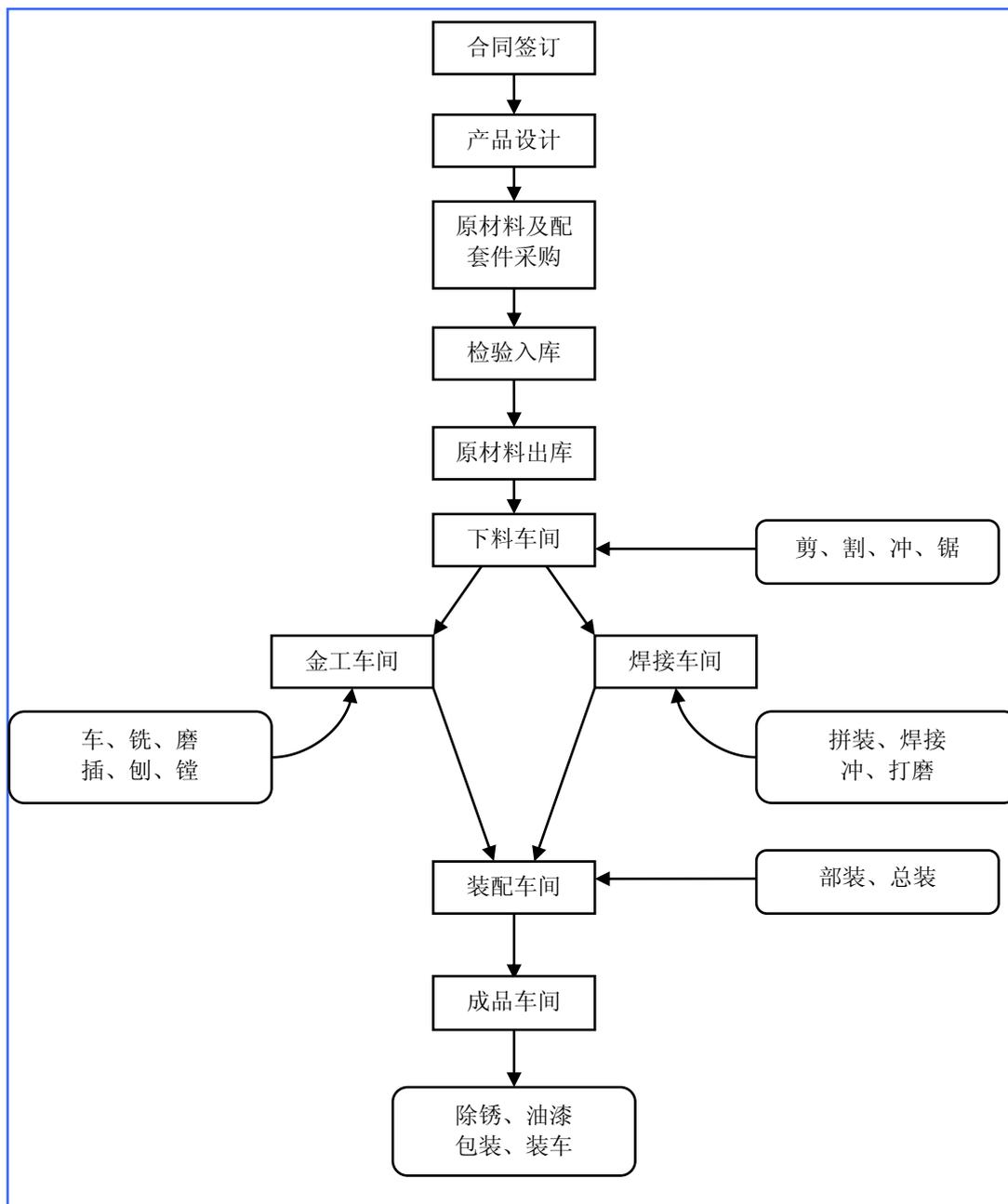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机	390,891.00	2012年5月签订 (履行完毕)
南京群来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250,781.16	2012年3月签订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依托其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先进工艺、以及公司多年专注于该领域所积累的客户渠道、品牌信誉、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玻璃、造纸等行业内的企业。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物料搬运设备，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与同行业利润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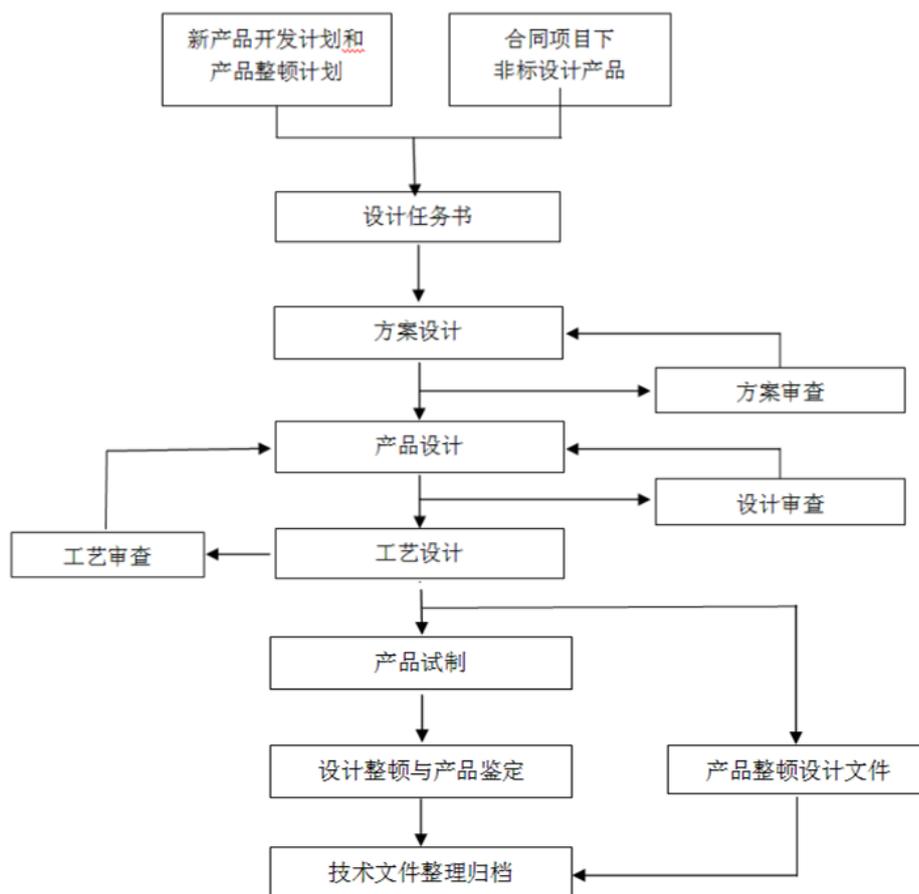
###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商务部将公司订单送达生产部，生产部对订单进行分析、整理，制定生产计划，报管理层批准后，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原材料和配套件经过铸造、锯割、铆焊、打磨、装配等工艺流程，且每个工序通过品质部检验，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生产部组织协调各车间有序生产，确保产品按约定期限交货。



## (二)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工艺流程和技术改进。技术部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以及合同项下的非标产品进行立项，制定设计任务书。立项后，技术部确定参与产品和工艺设计的人员，确定方案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和产品试制等阶段，然后根据计划安排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产品试制结束后需要经过产品鉴定，鉴定合格后对技术文件进行整理归档。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公司的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主要是由销售部和商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招标信息的来源渠道包括：（1）公司与国内众多的设计研究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公司拥有独立网站，依靠该平台的宣传推介和提供咨询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3）公司销售人员提供的销售机会。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国内知名企业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采购物料搬运设备的用途和方式，客户分为直接用户和项目总包单位。对于直接用户，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自身产品需求、采购流程、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经验等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对于项目总包单位，公司与项目总包单位进行洽谈，项目总包单位根据项目工程情况进行采购。通过项目总包单位，公司产品先后投入到大唐集团建设项目、冀东水泥建设项目、阿联酋 ABMC 水泥公司建设项目、印尼拉法基水泥公司建设项目中配套使用。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一般在 10%-30%）的预付款。之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并指导安装后收取交货款（一般在 50%）。客户采购公司的物料搬运设备往往用于整体工程项目，整体工程项目调试完毕后支付调试合格款（一般在 10%-15%）。客户会根据合同规定将该批产品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一般在 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金期满后收回。

公司在销售物料搬运设备时，安排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并在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确保销售的物料搬运设备能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关系和提升美誉度的重要因素。

####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的垂直斗式提升机和螺旋输送机在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坚持科研的投入，维持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社会美誉度，以创造更多的收益。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物料搬运专业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输送机给料机分会作为行业性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能包括：（1）调查掌握本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等方面情况，为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协

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3）组织技术交流，开展技术咨询，联合企业开展研究与产品开发，宣传、推广科技成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目录》。起重装备属于特种设备，其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要取得国家认可的制造许可证和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后方可批量生产。

##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3年5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指出为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需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2012年8月，《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要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中部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壮大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大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升级和发展。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2011年7月，《工程机械十二五规划》指出要推动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主机产品、基础技术、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体系。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技术水平，实现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规划预测至2015年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水平（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战略位置，提出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并确定了十六个领域作为主要任务，涵盖电力、煤化工设备、煤炭采掘及提升设备等多个子行业，物料搬运机械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6年3月，《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了行业发展趋势，阐述了国内物料搬运机械行业与国外的差距。该《规划》提出下一步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应在大型设备的产品开发和系统成套能力、通用设备的

品种规格和性能、元器件和整机的可靠性、人机关系和环保要素方面不断提高和改进。

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9年5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对特种设备的范围、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监察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相关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该条例制定的目的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规定国家对于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该条例对于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规定。

### 3、行业发展概况

物料搬运是指在同一场所范畴内进行的、以改变物料存放状态和空间位置为主要目标的活动。物料搬运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运输、仓储效率。物料搬运机械设备是指在企业内部进行起重、装卸、搬运、输送、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总称。物料搬运设备根据结构特点、适用领域和功能可分为轻小型起重设备、起重机、生产专用车辆、连续搬运设备、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其他物料搬运设备等6类。根据作业活动的不同，可分为水平或斜面搬运设备、垂直搬运或提升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在经济领域的使用范围较广，如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行业。

现代的物料搬运机械起始于19世纪。19世纪30年代出现了蒸汽机驱动的物料搬运机械。至19世纪末，内燃机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物料搬运机械获得迅速发展。20世纪，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兴起和应用，出现了计算机操作的物料搬运机械系统，大大提高物料搬运作业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工艺水平的提升、生产能耗的降低。

中国起物料搬运机械行业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壮大，目前是隶属于机械工业中的一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多元的产品分类、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庞大的企业群体，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并能在国内外重大工程中以独立的或与国外合作的方式提供物料搬运机械成套设备及系统。2012年，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5479.57亿元，同比增长17.07%；行业利润总额为360.63亿元，同比增长7.62%；行业固定资产累计完成投资1255.94亿元，同比增长75.32%。（数据来源：物料搬运机械进出口统计年报）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物料搬运设备的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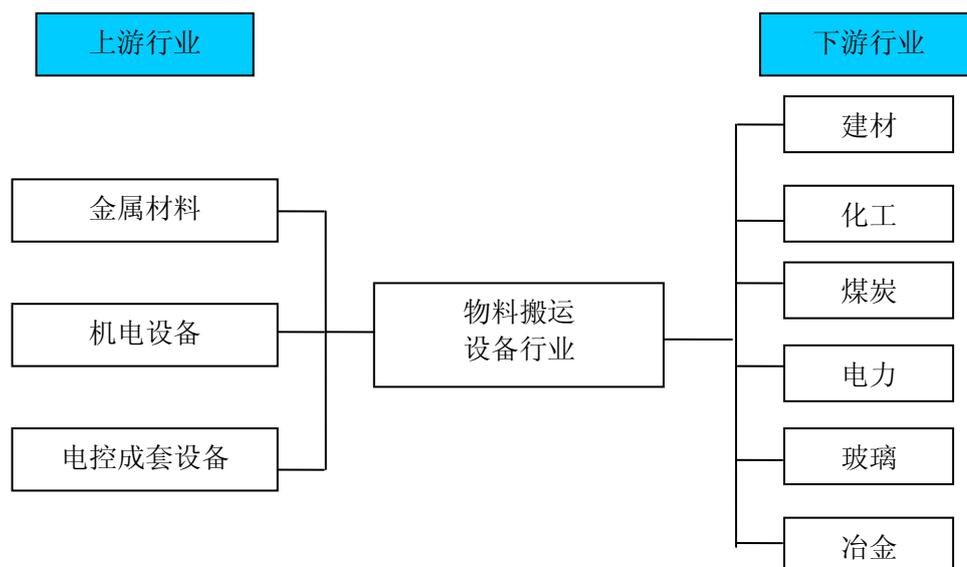
#### 1、市场规模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目前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工业化转型和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 and 环境保护型社会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更加重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循环经济发展、重视社会与企业物流作用，将为经济良性发展提供有效手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对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支持作用和地位更为突显。。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未来我国工程机械产业要实现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围绕低碳、绿色、高效、节能、信息化工程全面开展各项技术，包括开展工程机械再制造技术研究、加快产品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以及远程故障诊断和通讯技术的升级、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节能技术研究和工程机械产品能源多样性技术研究。根据规划，预测到2015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出口规模达到260亿美元左右，2015年全行业销售收入和出口额均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

#### 2、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控成套设备等行业。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 (1) 上游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为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控成套设备及各类配件的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机、胶带、铸造件及相关配套件，其中钢材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上游行业的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合作伙伴。上游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各类配件的品质是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其技术变革也将影响本行业的格局。钢材的价格波动将会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2) 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传统的行业。作为需求导向性行业，物料搬运机械设备的市场容量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我国目前正处在工业化大力发展伴随着工业化道路的升级和转型，上述行业均为基础性工业，能够为物料搬运机械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需求。同时，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以及下游行业对于物料搬运机械设备产品性能、产品智能化、产品整体配套的需求趋势，也对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提出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

##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人员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绝大多数自设立之日起在公司任职，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非常熟悉，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

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扎实的理论基础，熟悉上游行业相关业务和技术，能根据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需求高度综合相关技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 （2）产品技术与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为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和桥式起重机等产品，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曾参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领域部分机械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负责编写了 JB/T3926-2014《垂直斗式提升机》和 JB/T7679-2008《螺旋输送机》两个机械行业产品标准。

### （3）机制优势

公司把尊重人才、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非常突出的地位。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内部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独立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建立了针对市场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机制。积极、有效、灵活的机制，稳定了人才队伍，激发了员工的能动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客户忠诚度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和工艺进行设计，以符合客户的需要。产品发送给客户后，安排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并在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确保销售的物料搬运设备能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客户具有一定的忠诚度。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设备往往用于客户的整体工程项目，客户根据项目的进度分阶段付款，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 （2）规模劣势

公司作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民营企业，与

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资金、客户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公司若要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和产品的技术水平。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容量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我国目前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时期，工业化道路的升级和转型，能够为物料搬运机械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需求。同时，对于物料搬运机械设备产品性能、产品智能化、产品整体配套的需求趋势，也对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提出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曾参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领域部分机械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负责编写了 JB/T3926-2014《垂直斗式提升机》和 JB/T7679-2008《螺旋输送机》两个机械行业产品标准。公司的 TDS 系列输送带钢丝绳芯输送带斗提机高度可达 120 米、最大输送量可达 900m<sup>3</sup>/h；公司生产的 LS II 1250 型螺旋输送机，最大螺旋直径为 1250 毫米。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科技查新报告》，该产品是国内外最大规格螺旋输送机。

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工业化升级的重要时期，中高端的装备制造业是未来发展趋势，也是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物料搬运设备业也获得了产品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产品整体配套的机遇。公司依托其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拥有的技术、人员、工艺、经验优势以及公司多年专注于该领域所积累的客户渠道、品牌信誉、项目经验，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的物料搬运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建材、化工、煤炭、电力、玻璃、冶金、有色、造纸等行业。行业的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起重运输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各行业中拥有了广泛的客户群，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虽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已在部分地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中国市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巨大发展空间使公司也面临国内外知名企业包括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铜陵蓝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运输机器厂的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演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 3、政策风险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工程机械十二五规划》等支持政策。但是经济形势如果发生变化，以上各种扶持政策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做出。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14次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增资、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11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

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全体自然人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昂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昂扬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

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实现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务，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税收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因迟延缴纳税款形成滞纳金。2012 年度有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 2439.65 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向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滞纳金；2013 年度因未及时缴纳房产税税款产生税收滞纳金 8231.48 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三山分局缴纳了滞纳金。上述延迟缴纳税款情形系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并未因上

述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通过公司规章制度强化了经办人员及时缴纳税款的意识，以杜绝此后发生类似事件，目前公司纳税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迟延缴纳税款的不规范行为。该行为系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所致，行为情节较轻，公司并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 2、环保合法合规性

2008年6月17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08】159号《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对有限公司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通过了前期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011年12月29日，芜起有限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察函【2011】163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认为有限公司的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2年4月2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2】28号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10月11日，芜起有限获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的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带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斗式提升机、螺旋给料机、双轴搅拌机、刚性叶轮给料机、单梁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

2014年6月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芜起股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及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了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

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持有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3、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设立初衷是与新乡市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展起重设备研发与生产的业务，但是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3年12月，芜湖芜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3年12月3日，芜湖芜起在芜湖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税务清算手续。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芜湖芜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李静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496万元。2013年，控股股东李静已归还占用的资金。2010年，控股股东李静受让公司持有芜湖芜起5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500万元，控股股东李静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于2013年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3、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李静受让芜起有限持有芜湖芜起的股权，但并未及时向芜起有限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所致，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控股股东未缴纳资金占用费，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芜湖芜起代李静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导致李静与芜起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李静与芜湖芜起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导致李静通过作为芜湖芜起的股东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个别股东的利益输送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考虑到公司运营过程中，亦存在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了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并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进行规范和规避，因此，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芜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李静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5年8月芜起有限设立时，设有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袁建华、严杰、李静，袁建华任董事长。

2008年5月4日，由于出资人新芜投资和华盛达集团的退出，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董事进行调整，股东会同意袁建华、严杰、李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为新一届董事，李静担任董事长。

2013年12月6日，芜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静、王国宏、李胜权、秦斌、许方才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静为董事长。本次董事人选变动是在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基础之上新增两名人员进入决策层。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8月，芜起有限设立时，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袁建芳为监事会主席。

2008年5月4日，由于出资人新芜投资和华盛达集团的退出，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对监事进行调整，同意袁建芳、宗杏云、吴小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小根、李顺、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吴小根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20日，芜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小根、李顺、姜崇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顺、安平、姜崇平为新一届监事，李顺为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会人员的变动属于监事人员的正常调整。

2013年12月6日，芜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顺、姜崇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昂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顺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8月，芜起有限设立时，李静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

聘任李静为总经理，王国宏为生产总监，沈茜为总工程师，李胜权与汪强为销售总监，安平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李静	董事长、总经理	1530.2125	90.0125	直接持有
王国宏	董事、生产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63.750	3.750	直接持有
李胜权	董事、销售总监	10.625	0.625	直接持有
秦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625	0.625	直接持有
许方才	董事	10.625	0.625	直接持有
李顺	监事会主席	10.625	0.625	直接持有
姜崇平	监事	10.625	0.625	直接持有
昂扬	职工监事	-	-	-
沈茜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1.0375	1.2375	直接持有
汪强	销售总监	-	-	-
安平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徐宝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
程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	-	-
晋心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
邵水根	核心技术人员	-	-	-
方永林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	1668.125	98.125	-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静存在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

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3、芜湖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3401001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03,046.40	22,440,4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4,750.00	5,140,000.00
应收账款	66,631,564.32	45,766,572.36
预付款项	1,272,329.43	4,158,818.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4,506.91	36,297,450.39
存货	19,452,176.10	22,051,1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478,373.16</b>	<b>135,854,457.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00,000.00	19,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68,340.38	
固定资产	41,859,321.36	49,143,79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25,848.27	3,301,10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879.00	455,81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181,389.01</b>	<b>72,100,715.56</b>
<b>资产总计</b>	<b>171,659,762.17</b>	<b>207,955,173.5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77,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2,464.78
应付账款	19,551,242.93	9,518,350.72
预收款项	13,016,167.44	25,994,721.10
应付职工薪酬	224,151.00	236,401.00
应交税费	3,531,284.12	972,505.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117.78	10,139,70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945.2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57,908.53</b>	<b>127,484,150.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10,414.84	3,935,392.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84,424.69	7,792,448.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394,839.53</b>	<b>11,727,841.65</b>
<b>负债合计</b>	<b>98,352,748.06</b>	<b>139,211,992.2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54,131,738.84	42,437,184.2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291.29	118,420.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8,983.98	9,187,576.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307,014.11</b>	<b>68,743,181.3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1,659,762.17</b>	<b>207,955,173.54</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8,792,273.02</b>	<b>107,749,715.92</b>
减: 营业成本	78,579,973.78	78,430,27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98.23	377,274.10
销售费用	6,975,734.02	8,751,660.00
管理费用	12,528,124.24	9,354,847.12
财务费用	7,383,632.23	9,752,575.62
资产减值损失	803,426.87	404,18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9,143.00	715,90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04,126.65</b>	<b>1,394,802.00</b>
加：营业外收入	1,927,072.28	346,152.27
减：营业外支出	69,025.15	349,15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793.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62,173.78</b>	<b>1,391,795.60</b>
减：所得税费用	898,340.99	207,586.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63,832.79</b>	<b>1,184,208.97</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563,832.79</b>	<b>1,184,208.97</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30,293.71	143,202,07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372.75	5,496,287.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829,256.62</b>	<b>148,698,35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93,715.28	115,337,08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0,575.81	13,494,5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7,080.13	4,615,6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669.59	11,251,705.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983,630.97</b>	<b>144,699,004.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845,625.65</b>	<b>3,999,353.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143.00	715,9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19,143.00</b>	<b>734,904.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2,608.57	1,537,16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02,608.57</b>	<b>1,537,167.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83,465.57</b>	<b>-802,263.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9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2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912,250.00</b>	<b>94,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00,000.00	80,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6,704.30	6,641,03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419.65	3,92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418,123.95</b>	<b>91,525,037.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05,873.95</b>	<b>3,224,962.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143,713.87</b>	<b>6,422,052.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3,660.27	11,081,607.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59,946.40</b>	<b>17,503,660.27</b>

###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42,437,184.27	118,420.90	9,187,576.15	68,743,18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42,437,184.27	118,420.90	9,187,576.15	68,743,18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694,554.57	207,870.39	-7,338,592.17	4,563,832.79
（一）净利润				4,563,832.79	4,563,83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63,832.79	4,563,832.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6,291.29	-326,29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291.29	-326,29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694,554.57	-118,420.90	-11,576,133.6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694,554.57	-118,420.90	-11,576,133.6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54,131,738.84	326,291.29	1,848,983.98	73,307,014.11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42,437,184.27	1,615,677.08	8,578,570.51	68,631,4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6,000,000.00</b>	<b>42,437,184.27</b>	<b>1,615,677.08</b>	<b>8,578,570.51</b>	<b>68,631,431.8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000,000.00</b>		<b>-1,497,256.18</b>	<b>609,005.64</b>	<b>111,749.46</b>
（一）净利润				1,184,208.97	1,184,20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4,208.97	1,184,208.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615,677.08	-456,782.43	-1,072,459.51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15,677.08	-456,782.43	-2,072,459.51
（四）利润分配			118,420.90	-118,42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420.90	-118,42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000,000.00</b>	<b>42,437,184.27</b>	<b>118,420.90</b>	<b>9,187,576.15</b>	<b>68,743,181.32</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

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7、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

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在 5% 之上（含 5%）的应收款项。

####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内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

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内容二、（一）、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6-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7	5.00	13.5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一)、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一)、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一)、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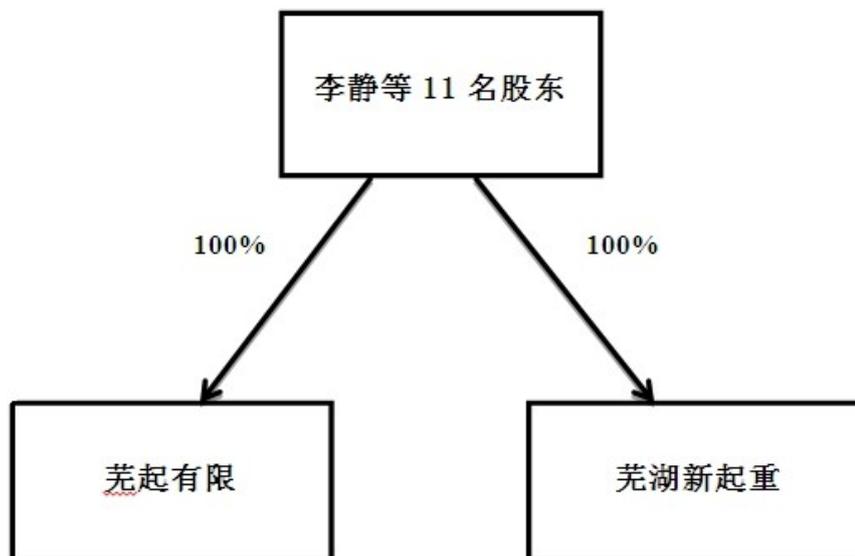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吸收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2 年 10 月 25 日吸收合并完成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芜湖新起重完全相同，双方控股股东也均为李静，持股比例为 90.0125%，李静同为有限公司及芜湖新起重的最终控制人，且合并前合并双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持续经营多年，因此合并双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而该吸收合并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前，有限公司和芜湖新起重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对芜湖新起重的吸收合并，此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所以 2012 年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发出为前提，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确认收入后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输送设备收入	97,977,350.97	90.07%	27.77%	98,702,978.01	91.61%	27.27%
起重设备收入	6,319,905.98	5.81%	17.29%	2,810,153.84	2.61%	11.27%
配件收入	4,204,753.14	3.86%	42.12%	6,156,437.49	5.71%	32.63%
<b>其他业务收入:</b>						
房租收入	187,211.57	0.17%	-	-	-	-
变卖废品收入	103,051.36	0.09%	-	80,146.58	0.07%	-
<b>合计</b>	<b>108,792,273.02</b>	<b>100.00%</b>	<b>27.77%</b>	<b>107,749,715.92</b>	<b>100.00%</b>	<b>27.21%</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输送设备收入（包括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带式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板式给料机）、起重机设备收入、配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和变卖废品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99.93%、99.7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21%、27.77%，同比上升了0.56个百分点，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占公司全年收入比例90%以上的输送设备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稳定；第二，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

### 3、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各项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带式输送机	54,463,418.55	50.19%	31.05%	62,578,737.87	58.12%	31.43%
斗式提升机	34,107,718.74	31.44%	22.21%	30,065,017.88	27.92%	19.20%
链式输送机	6,874,076.93	6.34%	28.70%	1,083,589.74	1.01%	32.00%
螺旋输送机	2,398,119.66	2.21%	30.25%	4,762,623.97	4.42%	23.20%
板式给料机	134,017.09	0.12%	17.82%	213,008.55	0.20%	10.77%
起重机	6,319,905.98	5.82%	17.29%	2,810,153.84	2.61%	11.27%
配件	4,204,753.14	3.88%	42.12%	6,156,437.49	5.72%	32.63%
<b>合计</b>	<b>108,502,010.09</b>	<b>100.00%</b>	<b>27.77%</b>	<b>107,669,569.34</b>	<b>100.00%</b>	<b>27.2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链式输送机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通过公司的多年经营，产品已得到市场认可，不必采用低价竞争的方式争夺市场份额；第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平稳，公司为了规避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1）与马鞍山市金润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2）紧密跟踪市场动态，灵活调节原材料库存；（3）加强成本控制，减少原材料消耗。

#### 4、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54,129,607.36	49.88%	40,472,103.70	37.59%
华北	17,813,897.44	16.42%	19,103,667.52	17.74%
东北	13,455,384.62	12.40%	4,517,773.50	4.20%
西北	10,237,471.79	9.44%	20,328,403.42	18.88%
华中	7,097,915.38	6.54%	13,395,622.05	12.44%
西南	4,379,494.18	4.04%	7,352,345.30	6.83%
华南	1,388,239.32	1.28%	2,499,653.85	2.32%
<b>合计:</b>	<b>108,502,010.09</b>	<b>100.00%</b>	<b>107,669,569.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东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2012年和2013年分别占比37.59%、49.88%，主要因为公司自身隶属于华东地区，且该地区多为沿海城市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在该地区的比例较大，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华东地区，进一步向华北和东北地区拓展。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792,273.02	0.97%	107,749,715.92
营业成本	78,579,973.78	0.19%	78,430,273.04
营业利润	3,604,126.65	158.40%	1,394,802.00
利润总额	5,462,173.78	292.46%	1,391,795.60
净利润	4,563,832.79	285.39%	1,184,208.97

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保持稳定，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749,715.92元和108,792,273.02元，同比增长0.97%。

公司近两年利润水平大幅增长，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391,795.60元和5,462,173.78元,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了292.4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取得了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1,919,143.00元,另一方面,取得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1,207,811.00元,以及常年挂账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679,323.70元。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4,563,832.79	1,184,208.9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7,845,625.65	3,999,353.39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56.38万元、118.42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84.56万元、399.94万元,差异分别为4,328.18万元、281.51万元。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在当年在其他应收款中收回股东及关联公司往来款3,370万元、收到政府土地补贴款1,302.8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财政补助款460万元。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792,273.02	0.97%	107,749,715.92
销售费用(元)	6,975,734.02	-20.29%	8,751,660.00
管理费用(元)	12,528,124.24	33.92%	9,354,847.12
财务费用(元)	7,383,632.23	-24.29%	9,752,575.62
三项费用合计	26,887,490.49	-3.49%	27,859,082.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1%	-	8.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2%	-	8.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9%	-	9.0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2%	-	25.85%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27,859,082.74元、26,887,490.4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85%、24.72%。公司2013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降

低了 3.4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银行借款进行很好的控制，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地控制借款规模和期限结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流的前提下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费用下降，另外销售客户的地区转变导致运费的降低也是期间费用比 2012 年降低的一个因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费等。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降低了 20.29%，一方面通过销售人员的议价将运费降低；另一方面，2012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销售收入达到 1,823 万，而在 2013 年仅为 53 万，新增了运输距离较近的上海地区销售收入 1,850 万元，导致运输费用大大降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税金、社保费、通讯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33.92%，主要原因为工资薪酬支出、税金、评审费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中，2013 年度工资薪酬较 2012 年度增加 164.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随着公司产品地区结构的逐步调整，相应的员工数量和工资奖金水平都有不同幅度的上升；2013 年度税金较 2012 年上升 8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后获得一块土地，在 2013 年缴纳土地使用税 80.04 万元；评审费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股份制改造、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券商服务费、律师费、评估审计费等致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36.8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3 年比 2012 年银行借款减少 3,940 万，致利息支出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降低了 261.79 万元。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1,919,143.00	715,904.00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投资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9.52%，对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收到企融典当公司分红 71.59 万元、2013 年 1 月 31 日收到企融典当公司分红 191.91 万元。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793.67	12,46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811.00	328,9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711,029.80	-344,465.67
小 计	1,858,047.13	-3,006.40
所得税影响额	279,941.79	49,414.99
合 计	1,578,105.34	-52,421.39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收到芜湖市社会保险补贴款 120,703.00 元；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款额 880,400.00 元；收到芜湖市财政补助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本期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 679,323.70 元。

201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收到芜湖市社会保险补贴款 171,492.00 元；收到芜湖市财政局企业补贴款 134,500.00 元。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希望小学支出 270,000.00 元和其他慈善捐赠 60,000.00 元。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58%、-4.43%，其中 2013 年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年6月26日，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4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2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6月29日，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4000049)。

####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165.98	20,795.52
负债总计（万元）	9,835.27	13,92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0.70	6,87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30.70	6,874.32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04
资产负债率	57.30%	66.94%
流动比率（倍）	1.20	1.07
速动比率（倍）	0.95	0.8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4	2.17
存货周转率（次）	3.79	6.2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79.23	10,774.97
净利润（万元）	456.38	11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6.38	11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57	12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8.57	123.66
毛利率	27.77%	2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0%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4.56	39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1	0.24

##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①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保持平稳状态,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2

年度增长了 0.56 个百分点，保持稳定。

2013 年、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3%、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1.79%，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净利润的增长，2013 年相比 201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了 337.96 万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度调高了 0.20 元，原因也为净利润增长导致。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进一步得到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获得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②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4%、57.3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报表列示项目	到期期限	借款性质	金额
短期借款	一年以内	金融机构借款	38,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4%、57.30%，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和 2012 年相比公司期末减少了 3,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5，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减少了 3,940 万短期借款，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由于公司与两家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借贷关系，相关借款到期后将计划续贷。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4 元/股、4.31 元/股，呈上升趋势。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偿债风险较小。

### ③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1.94。总体上，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

别为 6.23、3.7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期末有尚未完工结算的项目，该部分项目投入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已签订或基本已意向签订但尚未实施的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公司相应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应对第二年的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 ④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7,829,256.62	148,698,3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9,983,630.97	144,699,0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625.65	3,999,35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465.57	-802,2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5,873.95	3,224,96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3,713.87	6,422,052.84

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3 年、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993.03 万元、14,320.21 万元，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营业收入 14,620.63 万元，当年部分款项在 2012 年收回所致；201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相比 2011 年存货增加 1,890 万元，以及支付 2011 年应付票据 820 万元，应付账款 47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购买土地支付 1,354.92 万元及收购芜湖芜起持有的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 10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及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公司在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陆续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公司目前固定成本为主要为人工成本，以公司现在规模在行业的估算，1亿元收入大致为盈亏平衡点，收入超过平衡点后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截至2月底，公司已签订合同为11,573.13万元，其中，1月份新增合同1,217.86万元，由此可以期待公司产品在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增加，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未来将朝着更稳健的方向发展。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352.53	2,898.46
银行存款	1,348,593.87	17,500,761.81
其他货币资金	543,100.00	4,936,794.78
合计	1,903,046.40	22,440,455.0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保函保证金。201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金额为1,714,330.00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为3,222,464.78元。货币资金中无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

#####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4,750.00	5,140,000.00
合计	1,684,750.00	5,14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7-31	2014-1-31	356,65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250,000.00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201,100.00
芜湖仪能电机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8	200,000.00
芜湖仪能电机有限公司	2013-8-20	2014-2-20	200,000.00
合计			1,207,750.00

经核查，对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芜湖仪能电机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已经承兑收回。

##### 3、应收账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254,543.45	83.94	572,545.44	36,795,407.60	76.24	367,954.08
1至2年	9,069,167.89	13.30	453,458.39	6,799,880.80	14.09	339,994.04
2至3年	976,278.00	1.43	146,441.70	2,488,009.74	5.16	373,201.46
3至4年	641,027.35	0.94	160,256.84	461,850.00	0.96	115,462.50
4至5年	46,500.00	0.07	23,250.00	836,072.60	1.73	418,036.30
5年以上	219,418.80	0.32	219,418.80	880,126.48	1.82	880,126.48
合计	68,206,935.49	100.00	1,575,371.17	48,261,347.22	100.00	2,494,774.86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76.66万元、6,663.1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1%、33.82%，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2.47%、61.25%。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的4千多万元收入，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达到70%，信用期内的货款尚未收回，因而造成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总体上看，应收账款中83.94%均在一年以内，截至2月底，公司已收回2,474.93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83.94%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其中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设备的质保金，且均已严格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位共计42家，金额共计171.46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这部分历史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775,420.00	一年以内	8.4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1,368.20	一年以内	8.39
合肥水泥设计院	非关联方	5,492,005.80	一年以内	8.05

上海华重沃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409.76	一年以内	5.21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00	一年以内	4.19
<b>合计</b>		<b>23,401,203.76</b>		<b>34.3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水泥设计院	非关联方	5,680,500.80	一年以内	11.77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7,647.30	一年以内	11.04
中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500.00	一年以内	5.36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355,700.00	一年以内	4.88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589,970.04	一年以内	3.29
<b>合计</b>		<b>17,541,318.14</b>		<b>36.35</b>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987.53	54.94	3,361,242.31	80.82
1至2年	241,440.00	18.98	384,776.90	9.25
2至3年	271,701.90	21.35	363,262.81	8.73
3至4年	60,200.00	4.73	2,339.00	0.06
4至5年	-	-	110.00	0.00
5年以上	-	-	47,087.05	1.13
<b>合计</b>	<b>1,272,329.43</b>	<b>100.00</b>	<b>4,158,818.07</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新乡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4,100.90	3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5,483.82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芜湖鑫瑞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0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341.8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肥蓝鸥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200.00	3-4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b>合计</b>		<b>1,153,126.5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2,890.47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4,377.96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河南新乡鹏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560.9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芜湖迪禄普胶带公司	供应商	394,162.81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600.34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b>合计</b>		<b>3,252,592.48</b>		

####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9,137.47	94.04%	11,579.22	36,206,484.77	98.28	16,847.94
1至2年	91,524.91	5.90%	4,576.25	62,203.40	0.17	3,110.17
2至3年	-	-	-	36,729.80	0.10	5,509.47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35,000.00	0.10	17,500.00
5年以上	1,000.00	0.06	1,000.00	501,000.00	1.36	501,000.00
<b>合计</b>	<b>1,551,662.38</b>	<b>100.00</b>	<b>17,155.47</b>	<b>36,841,417.97</b>	<b>100.00</b>	<b>543,967.58</b>

其中账龄较长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1,000.00元系应收电信局保证金，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位共计2家，金额共计53.5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这部分历史应收款项进行坏账核销。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往来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芜湖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	19,241,391.16	53.22%
李敏	20,300.00	1.32%	10,320,300.00	28.55%
李顺	415.00	0.03%	-	-
李静	-	-	4,960,000.00	13.72%
汪强	280,500.00	18.08%	317,422.00	0.86%
<b>合计:</b>	<b>301,215.00</b>	<b>19.43%</b>	<b>34,839,113.16</b>	<b>96.35%</b>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汪强	关联方	280,500.00	1年以内	18.08
黄永林	非关联方	65,712.79	1年以内	4.23
张致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22
邵雪敏	非关联方	43,000.00	1年以内	2.77
王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2.26
<b>合计</b>	<b>-</b>	<b>474,212.79</b>	<b>-</b>	<b>30.5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41,391.16	1年以内	52.23%
李敏	关联方	10,320,300.00	1年以内	28.01%
李静	关联方	4,960,000.00	1年以内	13.46%
芜湖可耐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年以上	1.36%
汪强	关联方	317,422.00	1年以内	0.86%
<b>合计</b>	<b>-</b>	<b>35,339,113.16</b>	<b>-</b>	<b>95.9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1,534,506.91元，为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借备用金性质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78,417.51	-	5,631,934.42	-
周转材料	86,547.63	-	118,273.33	-
在产品	13,387,210.96	-	16,300,954.36	-
合计	19,452,176.10	-	22,051,162.11	-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运输类机械，完工后立即出库运到客户处安装调试确认收入，所以存货中没有产成品。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减速机、胶带等；在产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各种设备。公司存货内部明细结构无较大变化，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账面余额减少了约300万元，主要系期末在产品金额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业务流程上，公司先接订单，再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完工后立即出库运到客户处调试确认收入，公司不会提前生产产成品以待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成本法	1,000.00	920.00	-	100.00	820.00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	9.52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	-	1,000.00
合计	-	-	2,000.00	1,900.00	-	100.00	1,820.00

(1)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投资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1,000万元，持有该公司9.52%的股权。

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先明，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中路镜街西街X6。主营业务为质押典当业务。

在报告期内，分别于2012年2月7日收到企融典当公司分红71.59万元、2013年1月31日收到企融典当公司分红191.91万元。

(2)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 取得对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20 万元, 持有该合伙企业 10% 的合伙份额。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东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收到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返还的投资本金 100 万元。

## 8、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968,340.38	-	1,968,340.3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	1,968,340.38	-	1,968,340.38

###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	2,581,430.00	-	2,581,430.00
房屋、建筑物	-	2,581,430.00	-	2,581,43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	613,089.62	-	613,089.62
房屋、建筑物	-	613,089.62	-	613,089.6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968,340.38	-	1,968,340.38
房屋、建筑物	-	1,968,340.38	-	1,968,340.38
土地使用权	-	-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购入的房屋建筑物的部分, 承租方为芜湖世茂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面积为 240.57 平方米, 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租金为 778.2 元/平方米/年, 芜湖世茂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309,194.70	3,152,454.56	-	35,461,649.26
机器设备	18,090,148.65	120,948.20	-	18,211,096.85
运输设备	2,337,269.00	59,820.00	270,645.20	2,126,443.80
电子设备	1,139,462.20	23,660.67	-	1,163,122.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461,649.26	-	2,581,430.00	32,880,219.26
机器设备	18,211,096.85	5,123,344.75	8,782,904.21	14,551,537.39
运输设备	2,126,443.80	130,000.00	-	2,256,443.80
电子设备	1,163,122.87	-	109,820.00	1,053,302.87

###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825,525.90	1,599,017.05	-	2,424,542.95
机器设备	1,915,368.61	1,860,607.08	-	3,775,975.69
运输设备	459,353.57	571,338.71	236,285.32	794,406.96
电子设备	742,659.55	80,930.44	-	823,589.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24,542.95	1,734,076.25	613,089.62	3,545,529.58
机器设备	3,775,975.69	1,945,117.09	2,606,383.68	3,114,709.10
运输设备	794,406.96	583,940.34	49,026.33	1,329,320.97
电子设备	823,589.99	69,032.32	-	892,622.31
房屋及建筑物	825,525.90	1,599,017.05	-	2,424,542.95

### (3) 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33,037,106.31	29,334,689.68
机器设备	14,435,121.16	11,436,828.29
运输设备	1,332,036.84	927,122.83
电子设备及	339,532.88	160,680.56
<b>合计</b>	<b>49,143,797.19</b>	<b>41,859,321.36</b>

公司在 2012 年增加的房屋建筑物 3,152,454.56 元,为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3 年减少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 2013 年 1 月将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 2,581,430.00 元累计折旧 613,089.62 元,账面价值 1,968,340.38 元的世茂滨江花园 4-1#特色商业街 B 区 301 出租给芜湖世茂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转让机器设备一批(原值 8,782,904.21 元,累计折旧 2,606,383.68 元,账面价值为 6,176,520.53 元),销售价格为 4,912,250.00 元,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已售出的设备,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售后租回的资产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5,006,413.67 与初始费用 75,000.00 元之和为租入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分别为 33,037,106.31 元及 14,435,121.16 元,其净值占比分别为 70.08%及 27.3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14 年 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341006201400003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665 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34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29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32 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 2014807124 号房产。抵押时,四个厂房账面原值为 1,361.89 万元,累计折旧 116.96 万元,账面价值 1,244.93 万元。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3,600,000.00	-	3,600,0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600,000.00	13,549,161.60	-	17,149,161.60

###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298,892.99	-	298,892.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98,892.99	124,420.34	-	423,313.33

## (3) 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301,107.01	16,725,848.27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系1宗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官河路与浮山路交叉口的土地，原证号为“芜审集用(2013)第003号”，用地性质为集流，用途为工业，土地总面积为80039 m<sup>2</sup>。2013年10月10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三)2013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芜湖起重上述地块中的48252 m<sup>2</sup>的土地转为出让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302.804万元，契税521,121.60元。现48252 m<sup>2</sup>的土地已取得“芜三工国用(2014)第0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31787 m<sup>2</sup>的土地取得“芜审集用(2013)第003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在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6,725,848.27元。

2014年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400003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65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7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4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9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2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4号房产。抵押时，土地原值1,571.94万元，累计摊销24.78元，账面价值1,547.16万元。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38,879.00	455,811.36
运费	189,000.00	-
<b>合 计</b>	<b>427,879.00</b>	<b>455,811.36</b>

注：运费为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费用，是公司已发生尚未取得发票的运输费。

## 12、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在 5%之上（含 5%）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038,742.44	803,426.87		2,249,642.67	1,592,526.64
合 计	3,038,742.44	803,426.87		2,249,642.67	1,592,526.64

##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77,4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0	77,4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①. 2013年1月11日,由本公司股东李静作担保,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01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3年1月11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②. 2013年3月18日,由本公司股东李静作担保,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10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3年4月2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③. 2013年4月17日,由本公司股东李静作担保,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15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3年4月18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④. 2013年10月16日,由本公司股东李静、自然人王秀英作担保,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编号为“芜2013335授001贷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⑤.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芜新支信字第111212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8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⑥. 2013年1月30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芜新支信字第111301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5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上述②、③两个借款合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4000035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65万元，抵押物包括证书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7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号为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4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9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32号、芜房地权证三山字第2014807124号房产。抵押时，四个厂房账面原值为1,361.89万元，累计折旧116.96万元，账面价值1,244.93万元；同时面积为48,252.00 m<sup>2</sup>的土地抵押，抵押时，土地原值1,571.94万元，累计摊销24.78元，账面价值1,547.16万元。

上述⑤、⑥两个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就此两个借款，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8日与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以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拥有的芜集用(2009)第006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反担保物，由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李静及其配偶分别提供保证反担保。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22,464.78
合计	-	3,222,464.78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71,255.32	6,969,501.33
1至2年	417,426.47	1,145,694.02
2至3年	809,966.02	347,460.40
3至4年	191,074.00	224,380.01

4至5年	175,039.99	170,674.83
5年以上	186,481.13	660,640.13
<b>合 计</b>	<b>19,551,242.93</b>	<b>9,518,350.72</b>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应付账款中账龄较长的是购货尾款，单位较多，每家单位金额不大。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无锡利宁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456,439.70	12.56%	1年以内
安徽振运物流有限公司	706,145.60	3.61%	1年以内
山东莱州市金桥橡胶制造厂	696,005.55	3.56%	1年以内
黄山市健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613,494.54	3.14%	1年以内
仪征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51,194.12	4.35%	1年以内
<b>合计</b>	<b>5,323,279.51</b>	<b>27.2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安徽振运物流有限公司	886,221.60	9.31%	1年以内
山东济宁远东网架有限公司	553,679.48	5.82%	1年以内
扬州精固链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8,680.44	4.50%	1年以内
仪征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95,488.36	4.16%	1年以内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8,408.97	3.45%	1年以内
<b>合计</b>	<b>2,592,478.85</b>	<b>27.24%</b>	

#### 4、预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9,683,374.34	23,489,689.80
1 至 2 年	2,702,189.80	1,623,446.50
2 至 3 年	267,196.50	796,328.20
3 至 4 年	284,150.20	44,640.60
4 至 5 年	44,640.60	7,040.00
5 年以上	34,616.00	33,576.00
<b>合 计</b>	<b>13,016,167.44</b>	<b>25,994,721.10</b>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大部分账龄为 1 年以内。账龄较长的预收账款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货要随客户工程的进度进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未发货的部分没有确认为当期收入，总体看预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的占比较低，公司预收款项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41,6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辽宁银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304,0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栖霞白洋河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0	预收货款	一至两年
徐州市龙山水泥厂	706,7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黑龙江省鑫昌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87,0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b>合 计</b>	<b>7,219,300.00</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内蒙古蒙西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	4,817,96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LV 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3,244,8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5,92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丹东凤凰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30,0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大连金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133,400.00	预收货款	一年以内
<b>合 计</b>	<b>14,362,080.00</b>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401.00	10,830,752.88	10,843,002.88	224,151.00
二、职工福利费	-	436,501.39	436,501.39	-
三、社会保险费	-	2,359,071.54	2,359,071.54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四、工会经费	-	2,000.00	2,000.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236,401.00	13,628,325.81	13,640,575.81	224,151.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95,092.43	268,214.83
增值税	1,936,313.67	-94,522.83
土地使用税	-	438,773.02
营业税	-	-
房产税	326,429.00	330,15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91.76	13,174.87
教育费附加	62,310.76	5,646.37
印花税	5,352.54	1,904.54
地方教育税附加	41,540.50	3,764.25
水利基金	11,436.99	4,069.61
个人所得税	7,416.47	1,324.48
合 计	3,531,284.12	972,505.03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117.78	10,139,707.94
1至2年	105,000.00	-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b>合计</b>	<b>227,117.78</b>	<b>10,139,707.9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芜湖郑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44.03%	保证金	1-2年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行业协会	61,526.27	27.09%	会费	1年以内
安徽捷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2.02%	保证金	1年以内
三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110.00	2.69%	社会保险金	1年以内
姚明	5,000.00	2.20%	食堂保证金	1-2年
<b>合计</b>	<b>222,636.27</b>	<b>98.03%</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62%	欠付投资款	1年以内
芜湖郑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99%	保证金	1年以内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行业协会	18,399.95	0.18%	会费	1年以内
三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6,307.99	0.16%	社会保险金	1年以内
姚明	5,000.00	2.20%	食堂保证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10,139,707.94</b>	<b>100.00%</b>	-	-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实际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有第三方担保
江苏金融租赁公司	3年	11,773,000.00	72.12%	61,433.70	2,407,945.26	无

此款项系1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与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机器设备一批（原值12,368,444.09元，累计折旧7,592,451.25元，账面价值为4,775,992.84元），销售价格为10,000,000.00元，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转让的设备，期限为三年，租金支付期数为36期，每期租金为327,000.00元，期末名义货价1000元于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合计需支付金额11,773,000.00元，因本次租赁设备的价值未经过评估，售后租回的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初始费用410,000.00元之和为租入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金融租赁公司	2,407,945.26	-
合计	2,407,945.26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融资租赁的定价是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自愿协商达成的合意，是双方的市场行为。

## 9、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实际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有第三方担保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年	5,876,328.00	14.73%	2,396,552.43	4,610,414.84	无

此款项系融资租赁款，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转让机器设备一批（原值8,782,904.21元，累计折旧2,606,383.68元，账面价值为6,176,520.53元），销售价格为6,031,516.00元，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已售出的设备，期限为两年六个月，每期租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因本次租赁设备的价值未经过评估，售后租回的资产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账面价值与初始费用75,000.00元之和为租入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10,414.84	3,935,392.83
合计	4,610,414.84	3,935,392.83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融资租赁的定价是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自愿协商达成的合意,是双方的市场行为。

##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192,448.82	83,434.70	2,992,856.25	283,027.27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	11,941,335.00	39,937.58	11,901,397.4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小巨人企业培育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贴息项目款	3,600,000.00	-	-	3,600,000.00	-
合计	3,192,448.82	12,024,769.70	3,032,793.83	12,184,424.69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2013年10月17日,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管(2013)71号文件,管委会向区政府为公司购买土地申请政府补助对工业出让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投入补助款合计11,941,335.00元,2013年10月22日获区政府批准,2013年11月公司收到该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70号文的规定,该补助属于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同时符合该文所列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2) 财政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2011年12月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和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签订《芜湖市第二批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责任合同书》，合同规定培育期间，公司完成经区政府和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年度培育责任目标和五年培育责任目标，可以享受给予的资金奖励和政策扶持。公司应完成的培育目标为：从2011年开始，在5年培育期间，每年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5%以上，且增长速度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长8个百分点以上。培育期间若企业成功上市视同完成培育目标。五年培育期满，经区政府和委员会核查，未完成五年培育责任目标的，应退还已经拨付的培育奖励基金，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芜湖市三山区政府拨付的小巨人企业培育款100万元。该款项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引进设备、研发机构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此款项系政府给予的资金奖励和政策扶持，而非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不属于政府的资本性投入。

财政小巨人项目五年培育期满，需经区政府和委员会核查，未完成五年培育责任目标的，应退还已经拨付的培育奖励基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达到政府规定的责任培育目标，最终能否达标具有不确定性。

## (3) 资金贴息项目

2012年5月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财政局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发改高技（2012）267号文《关于2011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贴息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对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智能控制超长距离高效输送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贴息360万元。

本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年产50台智能控制超长距离高效带式输送机、200台高温型螺旋输送机、400台大型斗式提升机专业化生产线及配套检测设备。

由于物料搬运行业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公司为了使该生产线生产出的产品在市场更具有竞争性，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在筹备、论证过程中，最终能否达标具有不确定性。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54,131,738.84	42,437,184.27
盈余公积	326,291.29	118,420.90
未分配利润	1,848,983.98	9,187,576.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307,014.11</b>	<b>68,743,181.32</b>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合并日以经审计的芜湖新起重账面净资产-1,072,459.51元。此次合并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000,000.00元,盈余公积减少1,615,677.08元,未分配利润减少456,782.43元。

2014年1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113.17万元,按1:0.24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本1,700万股,每股1元,股本共1700万元,净资产7,113.17万元与股本1700万元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三)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李静	90.012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国宏	3.75%	董事、生产总监
李胜权	0.625%	董事、销售总监
秦斌	0.625%	董事
许方才	0.625%	董事
李顺	0.625%	监事会主席
姜崇平	0.625%	监事
昂扬	-	监事
沈茜	1.2375%	总工程师
汪强	-	销售总监
安平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敏	-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的公司

###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关联交易

##### （1）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静控制的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芜湖新起重注销，芜湖新起重的财产、债权、债务均由芜起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前芜起有限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芜湖新起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芜起有限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经过了芜湖新起重以及芜起有限股东会决议，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2）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①. 2013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01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控股股东李静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1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

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控股股东李静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01201300015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控股股东李静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编号为芜2013335授001贷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控股股东李静及其配偶王秀英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芜新支信字第111212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8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⑥. 2013年1月30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时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芜新支信字第1113010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5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就上述⑤、⑥两项借款，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8日与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业务合同》，以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拥有的芜集用（2009）第006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反担保物，由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李静及其配偶分别提供保证反担保。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往来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	19,241,391.16	53.22%
李敏	20,300.00	1.32%	10,320,300.00	28.55%

李顺	415.00	0.03%	-	-
李静	-	-	4,960,000.00	13.72%
汪强	280,500.00	18.08%	317,422.00	0.86%
<b>其他应付款</b>				
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98.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款中，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总计为 34,839,113.1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57%。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中对芜湖芜起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3、芜湖芜起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3 年结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总计为 10,00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 98.62%。公司对芜湖芜起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购芜湖芜起持有的芜湖江东创投 10%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3、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该项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3 年结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均为正常经营中的备用金款项。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六）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全面、准确，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芜起有限吸收合并芜湖新起重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而进行的重组，具有必要性。

除吸收合并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程序外，偶发性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的发生，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3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芜湖新起重工商注销。

芜湖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芜湖新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李静	芜湖	100万元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环保尘、水、气治理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来料加工

收购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0月25日
资产总额	1,350.16
负债总额	1,457.41
所有者权益	-107.25
项目	2012年10月
营业收入	330.90
利润总额	-136.97
净利润	-136.97

注：芜湖新起重清算审计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皖华审正大审字【2012】第217号清算审计报告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中铭评报字[2013]第9025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18,104.41万元，评估价值21,969.67万元，增值3,865.26万元，增值率21.35%；负债：账面价值10,991.24万元，评估价值12,850.31万元，增值1,859.07万元，增值率16.91%；净资产：账面价值7,113.17万元，评估价值9,119.35万元，增值2,006.18万元，增值率28.2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1,969.67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

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持有公司 15,302,1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0.01%，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发展初期，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各部门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用于建材、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化工、玻璃、造纸等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也受到实体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的制约。行业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尤其是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优化产品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增强市场拓展力度以增加新客户，提升销售额，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理，确保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能平稳发展。

####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5,766,572.36 元、66,631,564.3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38.8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输送机械设备和起重机械设备，公司发出货物后确认收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3.9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五）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90 万元和 120.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3.64%、22.11%。此外，公司收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194.1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全面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40000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 15%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049，期限三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保持其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静：李静

王国宏：王国宏

李胜权：李胜权

秦斌：秦斌

许方才：许方才

全体监事签字：

李顺：李顺

姜崇平：姜崇平

昂扬：昂扬

全体高管签字

李静：李静

王国宏：王国宏

沈茜：沈茜

李胜权：李胜权

汪强：汪强

安平：安平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永福

经办律师（签字）：温秀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永福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戴世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澄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中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